

版本号: 2024.10

标段编号: N3205010304001412001003

# 苏州市建设工程

# 施工类招标文件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 通安镇土储地块红线内景观绿化工程

标段名称: 通安镇土储地块红线内景观绿化工程一标段

招 标 人: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通安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苏州海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茂松

2025 年 12 月 30 日

## 使用说明

一、《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的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招标人根据《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时，不得修改“投标人须知”正文和“评标办法”正文，但可在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进行补充、细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相抵触。如对本招标文件（含合同）示范文本存在进行删除或修改的内容，应统一写入本招标文件的第九章。同时，应明确注明是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何款进行的补充或修改。第九章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时，以第九章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

### 五、有关问题的说明

1.招标文件前附表 1.1.5 建设规模应描述整个建设项目的规模情况和使用功能。

2.招标文件前附表 1.3.1 招标范围，应详细说明本次招标工程的具体项目、结构类型等定量规模和项目特征。

六、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可以对其进行释义，但招标人使用本示范文本编制的具体工程招标文件，其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七、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应用过程中，请各有关单位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书面反映，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 八、关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咨询方式：

网络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http://www.epint.com.cn>)

电话：0512-58188000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代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 .....    | 1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2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2  |
| 招标工程情况介绍 .....                 | 8  |
| 投标人须知 .....                    | 9  |
| 1.总则 .....                     | 9  |
| 1.1 项目概况 .....                 | 9  |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 9  |
| 1.3 招标范围、招标工期、质量标准和安全目标 .....  | 9  |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 9  |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 9  |
| 1.5 费用承担 .....                 | 11 |
| 1.6 保密 .....                   | 11 |
| 1.7 语言文字 .....                 | 11 |
| 1.8 计量单位 .....                 | 11 |
| 1.9 踏勘现场 .....                 | 11 |
| 1.10 分包 .....                  | 11 |
| 1.11 偏离 .....                  | 11 |
| 1.12 知识产权 .....                | 11 |
| 1.13 同义词语 .....                | 12 |
| 2.招标文件 .....                   | 12 |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 12 |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 12 |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 12 |
| 2.4 最高投标限价 .....               | 13 |
|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              | 13 |
| 3.投标文件 .....                   | 13 |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 13 |

|                                 |    |
|---------------------------------|----|
| 3.2 投标报价 .....                  | 15 |
| 3.3 投标有效期 .....                 | 15 |
| 3.4 投标保证金 .....                 | 15 |
|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审查的） ..... | 16 |
| 3.6 备选投标方案 .....                | 16 |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 16 |
| 4. 投标 .....                     | 17 |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               | 17 |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 17 |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 17 |
| 5. 开标 .....                     | 18 |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       | 18 |
| 5.2 开标程序 .....                  | 18 |
| 5.3 特殊情况处理 .....                | 19 |
| 5.4 开标异议 .....                  | 19 |
| 6. 清标 .....                     | 19 |
| 7. 评标 .....                     | 19 |
| 7.1 评标委员会 .....                 | 19 |
| 7.2 评标原则 .....                  | 19 |
| 7.3 评标准备 .....                  | 20 |
| 7.4 评标 .....                    | 20 |
| 7.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        | 20 |
| 7.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           | 20 |
| 8. 合同授予 .....                   | 21 |
| 8.1 定标方式 .....                  | 21 |
|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           | 21 |
| 8.3 履约保证金 .....                 | 21 |
| 8.4 签订合同 .....                  | 21 |
| 9.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         | 22 |
| 9.1 重新招标 .....                  | 22 |

|                               |           |
|-------------------------------|-----------|
| 9.2 不再招标 .....                | 22        |
| 9.3 终止招标 .....                | 22        |
| 10.纪律和监督 .....                | 22        |
|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 22        |
|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 22        |
|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 22        |
|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 23        |
| 10.5 异议与投诉 .....              | 23        |
| 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           | 23        |
|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           | 23        |
|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           | 24        |
|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 .....            | 24        |
| 12.解释权 .....                  | 24        |
| 13.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25        |
| <b>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b>  | <b>26</b> |
| <b>评标办法前附表 .....</b>          | <b>26</b> |
| 1.评标办法 .....                  | 34        |
| 2.评审标准 .....                  | 34        |
| 2.1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           | 34        |
| 2.2 初步评审标准 .....              | 34        |
| 2.3 详细评审标准 .....              | 34        |
| 3.评标程序 .....                  | 35        |
| 3.1 基本程序 .....                | 35        |
| 3.2 评标准备 .....                | 35        |
| 3.3 初步评审 .....                | 36        |
| 3.4 详细评审 .....                | 37        |
| 3.5 算术错误修正 .....              | 37        |
| 3.6 澄清、 说明或补正 .....           | 37        |
| 3.7 汇总评标结果 .....              | 37        |

|                                   |            |
|-----------------------------------|------------|
| 4.评标结果 .....                      | 38         |
| 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                 | 38         |
| 4.2 提交评标报告 .....                  | 38         |
| 5 定标（采用评定分离的） .....               | 38         |
| 6.说明 .....                        | 40         |
|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 | 41         |
| 附件二:无效标条款 .....                   | 43         |
| 附件三:评标入围规则 .....                  | 45         |
| 附件四: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 47         |
|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b>          | <b>49</b>  |
| <b>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b>           | <b>51</b>  |
| <b>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b>          | <b>56</b>  |
| <b>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b>          | <b>56</b>  |
| <b>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b>            | <b>134</b> |
|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 134        |
| 2.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                  | 134        |
| 3.其他说明 .....                      | 137        |
| <b>第六章 图 纸 .....</b>              | <b>139</b> |
| <b>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b>          | <b>140</b> |
| <b>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b>           | <b>141</b> |
| 封面 .....                          | 142        |
| 目 录 .....                         | 143        |
| 一、商务标 .....                       | 144        |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 144        |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145        |
| 授权委托书 .....                       | 146        |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 147        |
| (4) 投标保证金 .....                   | 149        |
|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             | 150        |

|                               |     |
|-------------------------------|-----|
| (5)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          | 152 |
| (6) 项目管理机构 .....              | 153 |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 154 |
| (8) 评分业绩 .....                | 155 |
| 二、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 156 |
| (9)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        | 156 |
|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158 |
| (11) 类似业绩情况表（如有） .....        | 159 |
| (1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160 |
| 三、技术标 .....                   | 161 |
| 四、报价文件 .....                  | 162 |
| 第九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 | 163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代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

## 通安镇土储地块红线内景观绿化工程一标段标段施工投标邀请书

\_\_\_\_\_ (被邀请单位名称):

你单位已通过资格预审，现邀请你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参加通安镇土储地块红线内景观绿化工程一标段标段施工投标。

1. 可自 2025年12月30日09时00分起获取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3.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01月20日09时30分。

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招 标 人：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通安镇 招 标 代 球 机 苏州海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人民政 府 构： 司

地 址： 苏州市高新区 地 址： 苏州市高新区灵岩街 6 号资管  
大厦 9 层

邮 编： 邮 编： 215011

联 系 人： 应宇东 联 系 人： 沈华英、吴智远

电 话： 0512-68558453 电 话： 0512-65180430

传 真： 传 真： 0512-65160659

电 子 邮 件： 电 子 邮 件： szoc\_qgczx@163.com

2025 年 12 月 30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通安镇人民政府<br>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br>联系人: 应宇东<br>电话: 0512-68558453<br>电子邮箱: /<br>传真: /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 苏州海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灵岩街6号资管大厦9层<br>联系人: 沈华英、吴智远<br>电话: 0512-65180430<br>电子邮箱: szoc_qgczx@163.com<br>传真: /                                |
| 1.1.4 |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 项目名称: 通安镇土储地块红线内景观绿化工程<br>标段名称: 通安镇土储地块红线内景观绿化工程一标段  |
| 1.1.5 | 建设规模      | 详见资审公告   |
| 1.1.6 | 建设地点      | 详见资审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通安镇土储地块红线内景观绿化工程一标段,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 1.3.2 | 招标工期      | 招标工期: <u>260</u> 日历天<br>计划开工日期: <u>2026</u> 年 <u>02</u> 月 <u>01</u> 日<br>计划竣工日期: <u>2026</u> 年 <u>10</u> 月 <u>18</u> 日<br>除上述总工期外, 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
| 1.3.3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1.3.4 | 安全目标      |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确保: 安全生产无责任事故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详见资审公告  |
| 1.4.3 | 信用评价分筛选        |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p> <p>1.筛选条件</p> <p>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 _____;</p> <p>2.当有效投标人少于 15 家时, 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采用</p>   |
| 1.10  | 分包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内容:</p>   |
| 1.11  | 偏离             | 不允许   |
| 2.1.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工程量清单、澄清答疑文件(如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截止时间: 2026 年 01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       | 时间: 收到澄清后 <u>72</u> 小时内(以系统发出时间为准)  |
| 2.4   | 最高投标限价         | <p>金额: 42291943.36 元</p> <p>其中暂估价: 0 元; 暂列金额: 0 元</p>   |
| 2.5.1 | 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     | 截止时间: 2026 年 01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
| 3.1.1 | 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 <u>60</u> 日历天  |
| 3.4   | 投标保证金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提交</p> <p><input type="checkbox"/>提交, 具体要求:</p> <p>1. 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 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p> <p>2. 金额: 人民币 <u>  </u> 万元。</p> <p>3. 是否减免(减免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承诺书。)</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减免</p> <p><input type="checkbox"/>当年度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 A 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 为 B 的投标人减半收取投</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标保证金。(以各单位在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各专业中最高的等级为准)</p> <p>4.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 (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p> <p><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p> <p><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p> <p><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保函 (保险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p> <p><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p> <p>5. 递交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p> <p><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指定专用账户,</p> <p>账户名称: _____;</p> <p>开户银行: _____;</p> <p>银行账号: _____;</p> <p>其他要求: <u>(1) 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 保函费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须提供保函、保函费转账记录、基本户信息扫描件等相应证明材料, 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u> <u>(2) 现金形式缴纳的, 投标人通过转账方式 (包含转账, 电汇, 网银等) 直接将保证金通过投标人基本户汇入苏州交易集团保证金专户银行账号, 缴纳成功后可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打印确认函。详情参见: 详见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关于保证金缴纳及账户体系的说明文件、关于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招投标业务相关工作调整和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账户调整注意事项的通知。注: 保证金收退咨询电话: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0512-69820851; 苏州交易集团: 0512-68260171。</u> <u>(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包括保函、转账记录、基本账户信息、投标保证承诺书 (如有)、确认函 (如有) 等) 需上传至“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保证金相应端口。</u></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3.7.3 |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暗标格式见投标人须知 3.7.3<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3.7.4 | 暗标编制的其他要求                   | _____  |
| 3.7.7 | 补充内容                        | /  |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6年01月20日09时30分  |
| 4.2   |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                 |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已完成数字签名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回执，递交时间即为电子回执凭证上显示的时间。                            |
| 5.1.1 | 开标时间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如采用二阶段评审的，二阶段开标时间于一阶段开标时公布）   |
| 5.1.2 | 开标地点                        | 开标地点：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直播室。   |
| 5.1.3 | 是否要求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到场开标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5.2.2 | 解密时间                        | 10分钟,10分钟内未完成解密的,延长3次解密时间。   |
| 7.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6人。   |
| 7.4   | 评标方法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br><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br><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
| 7.4.4 | 是否采用二阶段评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_____   |
| 8.1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br>量 <sup>1</sup> | 若有效投标人大于6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5名；若有效投标人为4~6家（含4、6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3名；若有效投标人不                                      |

<sup>1</sup> 采用评定分离的，不超过5家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超过 3 家 (含 3 家) 时，则不再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   |
|   |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sup>2</sup>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_____                                 |
|   | 中标候选人少于规定数量时 (采用评定分离的)                                |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
|   | 定标方法 (采用评定分离的)  | 票决法  |
|   | 当异议或投诉成立，<br>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br>被取消的，是否重新<br>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br>人 | 否  |
| 8.3.1   | 是否要求提交履约保<br>证金                                       | <input type="checkbox"/> 是<br>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10.5.2  |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 苏州高新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
| 1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p>1.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本次招标招标代理服务费由：</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招标人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中标人代为支付</p> <p>支付标准：</p> <p>支付时间：</p> <p>2.本工程绿化养护期一年，按一级养护考虑。</p> <p>3.本项目图纸、参考品牌目录等材料详见招标文件附件。</p> <p><b>4.本项目不适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b></p> |   |  |

<sup>2</sup> 采用评定分离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此条款。</p> <p>5.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人代表仅需使用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br/><a href="http://180.117.160.6:80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180.117.160.6:80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参与开标会并解密投标文件。</p> <p>注：</p> <p>①投标单位可单独准备好密封的不加密投标文件光盘一份递交至开标现场，以应对突发无法解密情况；</p> <p>②电脑环境要求：windows7 以上系统、IE10 以上浏览器；</p> <p>③登录前需安装好驱动：<br/><a href="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amp;ZtbSoftXiaQuCode=010202&amp;ZtbSoftType=DR">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amp;ZtbSoftXiaQuCode=010202&amp;ZtbSoftType=DR</a>；</p> <p>④如使用“环境修复工具”无法解决登录问题，请及时联系客服：4009980000</p> <p>⑤投标人使用远程解密的，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投标文件无效；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p> <p>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招标文件中凡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项目的开标内容均取消。</p> |

## 招标工程情况介绍

(提示招标人: 本章节为必填内容, 招标人应当如实详细填写, 并作为投标、评标的重要参考。如因招标人未填写或未如实填写本章节内容, 造成的不利后果应由招标人承担。)

### 一、工程概况、工程规模、结构型式的介绍

1.工程地址:

详见资审公告。

2.工程规模:

详见资审公告。

3.工期、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工期为 260 天。

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情况:

详见施工图纸

5.工程地质情况:

详见施工图纸

6.工程主要部位特征:

详见施工图纸

7.危大工程清单

无

8.其它:

/

### 二、工程主要特点、技术要求、施工重点和难点、施工采用的新方法、新工艺和新材料等内容的介绍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等附件

### 三、与《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有较大变动的评标方法及主要条款的介绍

/

### 四、建议的评标要点

详见招标文件

# 投标人须知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招标工期、质量标准和安全目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招标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

（2）财务要求：见招标公告；

（3）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4）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招标公告；

（6）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的；
- 14.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15.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 16.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17.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 18.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 19.为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或与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20.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原则上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资信要求。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图纸；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九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第十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

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招标工程造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招标人应严格按照计价规定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2.5.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商务标评审资料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评分业绩（适用于综合评估法项目）

应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评分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9）其他材料

二、资格审查评审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0）“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1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12）“类似业绩情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13）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学历、职称、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等证明材料。

（14）企业财务状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5）“企业信誉情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三、技术标标评审资料

（16）施工组织设计（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四、报价文件

（1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文件中涉及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开户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的证明资料均应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并上传，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因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造成的评标结论由投标人自

行承担。

3.1.4 招标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将投标保证金已缴纳凭证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招标人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3 使用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当投标人出现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时，招标人应及时向投标人发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

自《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送达之日起，投标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从企业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招标文件约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逾期（以到账时间为为准）兑付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的行为，由招标人进行记录并抄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分中心）。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中心）收

到招标人的《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记录登记表》后，记录为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审查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无标识“技术暗标”时，则“施工组织设计”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封面设置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写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施工组织设计”字样，文字为黑色二号宋体，加粗；
- (2) 目录、正文标题（包括章、节、条、款、项）、正文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文字为黑色小四号宋体，标题加粗；
- (3) 图表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 A3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
- (4) 页眉和页脚（包括页码）设置要求：不允许出现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

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字体为五号宋体，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

（5）任何情况下，施工组织设计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4 招标人如对“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有其他要求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书、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3.1.3 要求的材料除外）扫描件，应为其原件彩色扫描件。无法提供原件扫描的，应在证件、单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再扫描使用。

3.7.6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3.7.7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不予接受。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电子投标文件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要撤回投标文件的，应当自行

登录“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公开开标；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投标人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投标相关说明”第 11.1 款。

5.1.3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是否到场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要求项目负责人到场的，项目负责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项目负责人未在开标时间前到达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投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均应当唱标）。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

- (1)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间准时开标；
- (2) 宣布开标纪律；
- (3)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5) 宣布投标文件允许进行解密；
- (6)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7) 招标人解密；
- (8) 批量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内容；
- (9)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签章确认；
- (12) 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现场进行数据导入。

5.2.3 二阶段开标规则（如采用）

具体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投标相关说明”第 11.2 款。

###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开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待原因查明后方可继续进行招投标活动。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在线解密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具体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3 款。

## 6.清标

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于开标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招标人应于开标前将招标人代表人员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1.4 因专业特殊、技术要求复杂、有特殊评标要求或者评审时间有可能超过八小时，不适宜采用远程方式评标的工程项目，由招标人向负责该项目行政监督的招投标监管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以不采用远程评标方式进行评标。

###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7.3 评标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做好评标准备工作。

### 7.4 评标

7.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2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7.4.3 如评标委员会未获得授权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对每个候选人的优势、风险等评审情况进行说明。

7.4.4 是否采用二阶段评审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7.5.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应当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的，应当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经核查，评标报告遗漏必要的内容或者存在错误的，原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审、补充或者纠正。

7.5.2 招标人对评标结果复核无误的，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招标人未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须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顺序及拟中标人。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人名单、定标时间、定标方案、定标理由、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相关业绩信息等内容。

7.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7.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 8.合同授予

###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技术、质量、品牌，投标人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和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结合项目规模、技术难度等因素，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择优确定中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是否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的，招标人应在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规定的格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

正。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鼓励应用数字人民币支付合同价款。

## 9.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出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10.纪律和监督

###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5 异议与投诉**

##### **10.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10.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10.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并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文件（含补充、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均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指定电子格式文件。

招标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招标文件并发布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当通过登录“电子招标投标平台”购买、下载招标文件。

####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可以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

“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签到，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并根据指令在线解密。

##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未到达开标现场在线解密的，如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在线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在线进行回复。

招标人应当回复完毕所有现场异议后，方可结束开标。

所有在线提出的异议应当被记录入开标记录。

##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

开标时，分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和导入。

### 第一阶段开标

首先检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将对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进行现场封存或二次加密。然后公布投标人名称、当众解密前附表所列一阶段开标内容，公布并记录在开标记录中。

### 第二阶段开标

招标人将在第一阶段评审结束以后组织第二阶段公开开标。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在第一阶段开标现场通知。

首先，检查所有二阶段开标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现场第一阶段评审结果及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当场抽取所有前附表中所列相关系数，抽取结果被录入到开标记录中。

公布投标人名称和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记录在开标内容中。未进入第二阶段开标的投标人标书不解密不公布不退回。

## 12.解释权

构成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在评标过程中如出现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或授权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决定。

### **13.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清标标准        | <p>(1)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p> <p>(2)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3)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p> <p>(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
| 2.1.2     | 不再进行后续评标的情形 |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p>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p> <p>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由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p> <p>6.投标人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及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
| 2.1.3     |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 <p>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不超过 20 家时，全部入围；超过 20 家时，根据下列方法入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的投标人。</p> <p>1.入围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五；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六</p> |

|       |                   |  |
|-------|-------------------|--|
|       |                   | <p><input type="checkbox"/>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六</p> <p>2.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三。其中：</p> <p>方法二中：</p> <p>R=____(R一般不少于15家)</p> <p>方法三中：</p> <p>R=____(R一般不少于15家且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的具体数量)</p> <p>方法四中：G1、G2值的抽取范围分为_____；<br/>R=____(R一般不少于15家)；</p> <p>方法五中：G1、G2值的抽取范围分为_____；<br/>R=____(R一般不少于15家)；</p> <p>方法六（资格后审项目可选用）：</p> |
| 2.1.4 | 当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情形的 | 评标入围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实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调整   |

#### 初步评审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2.1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6项规定                |
|       |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多标段投标                  | 符合招标公告第6.2项规定                        |
|       | 项目经理到场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3项规定                |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 如投标人各项资格条件发生更新的，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项规定 |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一致          |
| 2.2.2 | 资格评审标准                 | 如投标人各项资格条件发生更新的，应符合第二                |

|       |                           |  |
|-------|---------------------------|--|
|       | (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 章“投标人须知”第3.5项规定<br>见本标段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
| 2.2.3 | 无效标判定                     | 详见本章附件二“无效标条款”内容   |
| 详细评审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 2.3.1 | 分值构成<br>(总分 <b>100</b> 分) | <p>投标报价: <u>95</u> 分</p> <p>施工组织设计: <u>3</u> 分</p> <p>投标人业绩: <u>2</u> 分</p> <p>投标人信用标: <u>/</u> 分</p> <p>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u>0</u> 分</p>  |
| 2.3.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p>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直接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四, 参数设置如下:</p> <p>方法一: K值取值范围: <u>95%~98%</u>, 每0.5%为一档,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二: K1值取值范围: <u>95%~98%</u>, 每0.5%为一档,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Q1值取值范围: <u>65%~85%</u>, 每5%为一档,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K2取值为: <u>84%</u>;</p> <p>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K取值为: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K值取值范围: _____,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五: K值取值范围: _____,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值取值范围: _____,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3、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的, 评标基准价按实计算。</p> |
| 2.3.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                             |  |       |                    |
|----------------|-----------------------------|--|-------|--------------------|
| 2.3.4(1)       | 投标报价得分                      |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u>0.6</u> 分（不少于 0.6 分），每高 1%扣 <u>0.9</u> 分（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       |                    |
|                |                             | <p>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p> <p>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p>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如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必须说明原因。</p> <p>4、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 1 页的，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0.0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分。</p> |       |                    |
| 暗标响应性评审        |                             |  |       |                    |
| 评审因素           |                             |  |       |                    |
|                | 技术暗标                        | 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3.7.4 项规定的，按无效标处理。  |       |                    |
| 2.3.4(2)施工组织设计 | 评审因素                        | 分值   | 页数要求  | 评分标准               |
|                |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 0.5 分  | ≤5 页  | 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材料进行打分 |
|                |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 0.5 分  | ≤4 页  | 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材料进行打分 |
|                |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0.5 分  | ≤10 页 | 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材料进行打分 |
|                |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0.5 分  | ≤8 页  | 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材料进行打分 |
|                |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0.5 分  | ≤28 页 | 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材料进行打分 |
|                |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 0.5 分  | ≤10 页 | 评委根据相应的评审因素酌情打分    |

|           |                |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br><input type="checkbox"/> □BIM等信息技术的使用<br><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sup>3</sup> (采用书面暗标形式)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br>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2022 年 03 月 01 日至今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2100 万元及以上的园林绿化或景观绿化工程的得 2 分, 限评 1 项, 满分 2 分。(且与资格预审公告 3.2 业绩要求不能为同一个项目业绩, 否则不得分。)<br>注: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的原件扫描件、业绩中标结果公告查询路径、查询截图。质量为合格, 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金额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为准。 | / | ..... |
| 2.3.4 (3) |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br>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2022 年 03 月 01 日至今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2100 万元及以上的园林绿化或景观绿化工程的得 2 分, 限评 1 项, 满分 2 分。(且与资格预审公告 3.2 业绩要求不能为同一个项目业绩, 否则不得分。)<br>注: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的原件扫描件、业绩中标结果公告查询路径、查询截图。质量为合格, 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金额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为准。 | / | ..... |
| 2.3.4 (4) | 投标人信用标评分标准     | 投标人信用标得分=信用评价分* <u>  </u> % (特级、一级资质施工企业参与小型工程投标, 其信用评价结果按 <u>  </u> 系数折算参与评审。)   |   |       |
| 2.3.4 (5) |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 按评标时考评扣分时效内的扣分值执行   |   |       |
| 2.3.4 (6) | 其它             | /   |   |       |
| 2.4       | 二阶段评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br>第一阶段: 技术商务部分评审(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业绩”及“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满分 5 分)。评标委员会先评审技术商务文件。选择技术商务文件得分汇总由高到低排名前几名(具体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4.1)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br>第二阶段: 报价文件评审(即对投标报价的评审, 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单位进行评审, <b>技术商务部分得分带入第二阶段</b> 。                                 |   |       |
| 2.4.1     | 进入第二阶段评审投标人具体数 |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进入到详细评审环节的投标单位进行评审, 按汇总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超过 12(含) 家时, 按汇总得分从高到低选择  |   |       |

|       |                  |   |
|-------|------------------|---|
|       | 量                | 9家入围下一评审阶段；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9-11家时，按汇总得分从高到低选择7家入围下一评审阶段；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小于等于8家时，按汇总得分从高到低选择5家入围下一评审阶段。<br>说明：若存在得分相同且影响到入围第二阶段结果的，按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低进行排列，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有效投标人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 |
| 2.4.2 | 投标人信用标应用阶段       |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阶段   |
| 2.4.3 | 第一阶段评审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5.定标（采用评定分离的）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 5.1.1         | 定标委员会 | <p>成员组成：</p> <p>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5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p> <p>2、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单位包括建设单位、代建单位、集中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不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应为上述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层以上经营管理或工程技术经济人员。人员不足的，招标人可以从上下级单位中选取符合条件的人员参与。</p> <p>3、招标人应当建立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监督小组由3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但不得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p> <p>需要明确的应当回避具体情形：</p> <p>定标委员会成员、监督小组成员与中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应当回避：</p> <p>(1) 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候选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p> <p>(2) 与中标候选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定标公正评审的。</p> |
| 5.1.2         | 定标标准  | <p><b>1、报价因素：</b></p> <p>参与评定分离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所有参与评定分离投标人</p>  |

|  |   |
|--|---|
|  | <p>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偏差率均在(-20%~+20%)范围内,不竞争,均为优。偏差率未在(-20%~+20%)范围内的,计算其偏差率,根据偏差率大小参考判断报价优劣,偏差率绝对值最小为次优,其余依次评价为良、中、差。</p> <p><b>2、拟派团队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状况、企业类似业绩:</b></p> <p>(1) 拟派团队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状况: 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配备齐全(提供相应岗位或职称证书)。</p> <p>(2) 企业类似业绩: 2022 年 03 月 01 日至今承担过 4 项单项合同金额 2100 万元及以上的道路绿化或道路景观绿化工程。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的原件扫描件、业绩中标结果公告查询路径、查询截图。质量为合格,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为准。</p> <p>注: 达到(或超过)上述所有要求的为优,其余按照符合程度进行评价,依次为次优、良、中、差。符合程度相同的按同档次计取。</p> <p><b>3、苏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综合考评结果:</b></p> <p>投标人在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中获评 A 类的为优,获评 B 类的为次优,获评 C 类的为良,获评 C 类以下的为中,未参评的按 B 类计。(注: 投标人综合考评等级以各专业获得的最高考评等级计取。)</p> <p><b>4、施工组织设计:</b></p> <p>根据对本项目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整体内容进行评价;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整体内容详尽为优,方案整体内容较详尽为次优,方案整体内容一般详尽为良,方案整体内容基本可行的为中,方案整体内容可行性差的为差。</p> <p><b>5、履约能力和水平:</b></p> <p>企业 2020 年 03 月 01 日至今获得过 4 个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园林绿化(或景观绿化)优质工程奖的为优,其余按照符合程度进行评价,依次为次优、良、中、差。符合程度相同的按同档次计取。</p> <p>注:</p> <p>①、需要提供获奖证书或正式表彰文件扫描件,日期以获奖证书或正式表彰文件日期为准,若证书和正式表彰文件时间不一</p> |
|--|---|

|       |      |   |
|-------|------|---|
|       |      | 致的，以正式表彰文件时间为准；②、同一工程项目、同一性质的不同级别奖项，按最高级别计取且不累加。  |
| 5.1.3 | 定标方法 | <p>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0 日内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p> <p>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和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对每一项定标因素做出评价，评价程度依次为优、次优、良、中、差，明确表述推荐理由，综合权衡后记名投票，并对推荐中标人给出相应理由，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p> <p>说明：（1）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若有效投标人大于 6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5 名；若有效投标人为 4~6 家（含 4、6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3 名；若有效投标人不超过 3 家（含 3 家）时，则不再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p>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 详见本章附件一：评标入围规则    |
|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 详见本章附件二：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 |
| 无效标判定                | 详见本章附件三：无效标条款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详见本章附件四：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 1.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

## 2.评审标准

### 2.1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2.1.1 清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不再进行后续评标的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当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情形的处理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见本标段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2.2.3 无效标判定标准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的全部条件，见本章附件二。

### 2.3 详细评审标准

2.3.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投标人信用标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投标行为考评扣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其它：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是否实行两阶段评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实行两阶段评标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

的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部分）。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二阶段开标评审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

2.4.1评标委员会第一阶段评审时，选择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具体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4.1）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2.4.2投标人市场信用标应用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4.2

2.4.3第一阶段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4.1.2。

### 3.评标程序

####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3.2 评标准备

##### 3.2.1 招标人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将指定专人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作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招标人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暗标编码和暗标记录应由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章确认后，电子交易系统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

### 3.2.2 评标委员会准备工作

#### 3.2.2.1 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3.2.2.2 分工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 3.2.2.3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标底（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3.2.2.4 评标入围（核对招标人评标入围、清标数据）

招标人已做评标入围、清标工作的，评标委员会应对清标成果、评标入围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遗漏的，应进行补正。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评标入围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

招标人未做清标、评标入围工作的，评标委员会应进行清标、评标入围工作。

## 3.3 初步评审

###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3.2 资格评审（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3.3.2 资格评审（已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3.3.3 无效标判定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4 详细评审

###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进行评审。

###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5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3.7 汇总评标结果

### 3.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填写详细评审汇总表。

3.7.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结果，采用打分制的，应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4.评标结果

### 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序，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1.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宜超过5家。有效投标不超过3家时，不再采用评定“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有效投标为4~6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3家；大于6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5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 4.2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5 定标（采用评定分离的）

### 5.1 定标要求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定标标准和方法等内容，按照“评定分离”的原则开展定标活动。招标开始前，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 5.1.1 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

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具体成员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1.2 定标标准

招标人在评标的评审因素基础上，根据设计、施工、监理等项目类型特点和实际需要，结合企业实力、企业信誉、团队管理水平等直接关系到中标后能否良好履约的因素确定非打分制的定标标准，定标标准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定标过程中可以对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答辩，如评标中已采用答辩方式的，定标中不得再要求进行答辩。具体定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1.3 定标方法

定标可以采用票决法或者集体议事法。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集体议事法是指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具体定标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1.4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标准和方法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 5.1.5 拟定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5.1.6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

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 5.1.7 中标人公告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 5.1.8 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 6.说明

6.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6.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四位有效小数，第五位四舍五入；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三位四舍五入。

##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一、本项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1.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公告的要求;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要求;
3. 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及其认定标准;
4. 招标文件要求的财务和信誉要求（如有）。

**二、本项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5.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7.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8.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9.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3. 被责令停业的；
1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7. 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的；
18.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9.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20.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21.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2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23. 为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或与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24. 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招标下述    条款生效：**

25. 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定等级为 C 类投标人参与投标；
26. 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7. 近一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28. 近三个月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29. 近五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30. 本工程不接受处于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公布期内的企业参与投标。

## 附件二: 无效标条款

【提示】如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中增加或修改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附件，并发布新的完整的《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无效标条款无效。

本章节是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汇总，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

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 招标文件要求项目负责人当场开标而未按时出席的；

2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27.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者上传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

**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重大偏差情形：**

## 附件三:评标入围规则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评标入围环节和入围的投标人数量。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超过 20 家时,招标人可以选择一种评标入围方法,也可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两种以上入围方式,开标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 (G1 值为 10%、15%、20%、25%、3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 (G2 值为 10%、15%、2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 (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 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 (G1 值为 10%、15%、20%) 的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 (G2 值为 10%、15%、20%、25%、3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 (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 (或以下) 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 (或以上) 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招标人可以参照低价排序法 (或均值入围法) 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先去除一部分投标人后再随机抽取,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五:合成入围法。即采用低价排序法 (或均值入围法) 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

通过低价排序法 (或均值入围法) 中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 (或均值计算) 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 的投标人 (四舍五入取整) 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 从最终入围范围内的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

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六:二轮抽签法。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先按信用分由高往低排名, 第一轮在前  $R$  名中随机抽出  $R/2$  ( $R/2$  四舍五入取整) 家(若有信用分的投标人 $\leq R/2$  家, 则全部入围); 剩余的名额, 在第二轮从上述被抽中单位外的所有进入评标入围环节投标人中抽取。  $R$  为评标入围的投标人数量, 具体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选用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进行比选的, 不使用此方法。

## 附件四: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 去掉最高和最低 20% (四舍五入取整, 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 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 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 ,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101%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选取连续的七档)。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 去掉最高和最低 20% (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 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 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_1 \times Q_1 + B \times K_2 \times Q_2$

$Q_2=1-Q_1$ ,  $Q_1$  取值范围为 65%~85%;  $K_1$  的取值范围为 95%~101%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选取连续的七档);  $K_1$ 、 $K_2$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_2$  的取值范围, 建筑工程为 90%~100%, 装饰、安装为 88%~100%, 市政工程为 86%~100%, 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 其他工程 88%~100%。 $K_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 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 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 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 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 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 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 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A \times 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 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 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 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 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 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 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定固定下

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一下浮率 $\Delta$ ）；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Delta$ ，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浮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 分类           |                 | 取值范围                                |
|--------------|-----------------|-------------------------------------|
| 下浮系数 K       |                 | 95%、95.5%、96%、96.5%、97%、97.5%、98%   |
| 下浮率 $\Delta$ | 房屋建筑工程          | 6%、7%、8%、9%、10%、11%、12%             |
|              |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 8%、9%、10%、11%、12%、13%、14%、15%       |
|              | 机电安装工程          | 9%、10%、11%、12%、13%、14%、15%、16%      |
|              | 市政工程            | 12%、13%、14%、15%、16%、17%、18%、19%、20% |
|              | 绿化工程            | 17%、18%、19%、20%、21%、22%、23%、24%、25% |

2.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示范文本)

适用范围：工程造价 4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或财政资金

采购方式：自行采购或公开招标

计价方式：综合单价

合同版本号：SSTT001-GC-20251205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承包人(全称):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2. 工程地点: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4. 资金来源: 国有公司自有资金

5. 工程内容: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计划竣工日期: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工期总日历天数: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

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合同内容的任何部分可能作出的补充和修改。相关内容前后达成不同合同文件的, 应以最新签署或达成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有效维持施工资质与履约能力,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单击此处输入日期。 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苏州科技城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份, 承包人执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见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见专用合同条款 21.1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资质类别和等级：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联系电话：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电子信箱：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通信地址：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资质类别和等级：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联系电话：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电子信箱: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通信地址: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按工程实际所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见专用合同条款 21.2。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见专用合同条款 21.3。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见专用合同条款 21.4。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见专用合同条款 21.5。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不使用国外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 \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见专用合同条款 21.6。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日期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见专用合同条款 21.7;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见专用合同条款 21.8。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见专用合同条款 21.9;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按监理及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按监理及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按监理及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按监理要求。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见专用合同条款 21.10。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本工程现场办公室 (特殊约定除外);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本工程现场办公室 (特殊约定除外);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本工程现场办公室 (特殊约定除外);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见专用合同条款 21.11。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建设项目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见专用合同条款 21.12。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见专用合同条款 21.13。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用于本项目的实施。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

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相应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0 条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2 条执行。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身份证号: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职 务: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联系电话: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电子信箱: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通信地址: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见专用合同条款 21.14。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见专用合同条款 21.15。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见专用合同

## 条款 21.16。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不提供。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见专用合同条款 21.17。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自行承担, 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件及电子文档(按照要求盖章、签字)。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见专用合同条款 21.18。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身份证号: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联系电话: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电子邮箱: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通信地址: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见专用合同条款 21.19。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见专用合同条款 21.2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见专用合同条款 21.21。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见专用合同条款 21.22。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见专用合同条款 21.23。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见专用合同条款 21.24。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 2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见专用合同条款 21.25。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见专用合同条款 21.26。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见专用合同条款 21.27。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见专用合同条款 21.28。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见专用合同条款 21.29。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见专用合同条款 21.30。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见专用合同条款 21.31。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见专用合同条款 21.32。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见专用合同条款 21.33。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开工到竣工交付使用之日止。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见专用合同条款 21.34。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并符合相关规章制度等要求。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见专用合同条款 21.35。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该费用已经在合同价款中)。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联系电话: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电子信箱: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通信地址: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并符合相关规章制度等要求。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见专用合同条款 21.36。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见专用合同条款 21.37。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见专用合同条款 21.38。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见专用合同条款 21.39。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见专用合同条款 21.40。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见专用合同条款 21.41。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见专用

合同条款 21.42。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见专用合同条款21.43。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见专用合同条款 21.44。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见专用合同条款 21.45。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自收到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按发包人进度要求。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不影响进场施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符合发包人进度要求。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的其他要求: 见专用合同条款 21.46。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见合同专用条款 21.47。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见专用合同条款 21.48。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见专用合同条款 21.49。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签约金额的 2%。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双方协商。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见专

用合同条款 21.50\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见专用合同条款 21.51\_\_。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见专用合同条款 21.52。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见专用合同条款 21.53。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满足施工现场实际需求并符合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满足施工现场实际需求并符合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见专用合同条款 21.54。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见专用合同条款 21.55。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见专用合同条款 21.56。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见专用合同条款 21.57。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尽快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见专用合同条款 21.58。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奖励。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苏州市相关规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21.59。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21.60。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 % 时，其超过部分据

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 21.60。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 21.61。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本合同约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本合同约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见专用合同条款 21.62。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见专用合同条款 21.63。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见专用合同条款 21.64。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见专用合同条款 21.65。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见专用合同条款 21.66。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监理及发包人要求并符合相关资料要求。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见专用合同条款 21.67。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见专用合同条款 21.68。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见专用合同条款 21.69。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双方协商。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见专用合同条款 21.70。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见专用合同条款 21.71。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由双方协商确定。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见专用合同条款 21.72。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见专用合同条款 21.73。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项目实际情况。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按项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见专用合同条款 21.74。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见专用合同条款 21.75。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见专用合同条款 21.76。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见专用合同条款 21.77。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相关规定。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按发包人相关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按发包人相关要求。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工程完成竣工验收交接、项目结算经最终审定、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在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 14 天内。工程价款的结算需经苏州市财政评审中心评审。同时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公共工程审计监督办法的通知>>, 如本项目被列入年度审计计划, 工程结

算应按照审计报告结果对原财评审核报告或中介事务所审核报告进行差错调整，实行多退少补。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合同约定执行。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竣工验收通过并移交发包人之日起算24个月止。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结算审定金额的3%;

(2) 结算审定金额的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 / \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见专用合同条款 21.78。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见专用合同条款 21.79。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承包人同意不因此提出任何损失或费用索赔。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见专用合同条款 21.80。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同意不因

此提出任何损失或费用索赔。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承包人同意不因此提出任何损失或费用索赔。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承包人同意不因此提出任何损失或费用索赔。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承包人同意不因此提出任何损失或费用索赔。

(7) 其他: 发包人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见专用合同条款 21.81。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见专用合同条款 21.82。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见专用合同条款 21.83。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承担费用及具体的费用金额。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见专用合同条款 21.84。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21.85。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同 18.1 条。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见专用合同条款 21.86。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21.87。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 21.1 专用合同条款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在施工过程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备忘录等文件。

### 21.2 专用合同条款 1.1.3.9——永久占地包括:

为实施工程需要永久占用的土地。永久占地范围应与工程规划红线范围一致。

永久占地手续由发包人负责办理。

### 21.3 专用合同条款 1.1.3.10——临时占地包括:

临设用地、仓储用地、装配加工用地、临时道路用地等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临时用地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 相关费用已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不单独列项), 已含在合同价中。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临时占用林地手续, 相关费用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不再另外计量。如因承包人未办理临时用地、临时占用林地手续导致被相关部门罚款的, 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2 倍罚款金额的处罚, 并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21.4 专用合同条款 1.3——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30 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苏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以及江苏省和苏州市、高新区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规范性文件如与国家法律或上位法相抵触, 按国家法律或上位法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修订或作废的, 以新颁布实施的规范性文件为准。

### 21.5 专用合同条款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 现行工程施工标准规范以及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 (2) 有国家标准、规范, 适用国家标准、规范; 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 适用行业标准、规范; 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 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 (3)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 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 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 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4) 现行清单计价规范及相关造价文件与本合同文件规定不一致的, 以本合同文件规定为准。

### 21.6 专用合同条款 1.5——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21.6.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2、合同专用条款之“21. 补充条款”; 3、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招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 7、图纸; 8、本工程施工技术要求及标准; 9、投标文件的澄清函、修改函、承诺书; 10、全部投标文件;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其他合同文件。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 如互相矛盾之处, 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

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应以最新签署的补充协议为准。

21.6.2 除非获得发包人特别认可，所有定标前由承包人提交的技术标内容，如施工方案、措施、进度计划、劳动力人员设备配置及相关设备、材料的型号、参数等资料皆只作参考之用，并不表示发包人对其内容的确认。

21.6.3 前述所列文件须按合同文件之要求在实施前重新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有关项目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的施工方案需要满足规范、发包人及政府部门的要求，必要时需通过政府部门的审批。若未满足，则承包人须立即进行修改，直至符合规范及发包人和政府部门要求为止，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该等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措施费及合同价款均不作任何调整。承包人须对提交的所有技术标内容负责。发包人或监理人施工期间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但不增加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责任也不减少承包人的责任，且并不构成承包人进行任何索赔的理由。

21.6.4 所有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不符之条件及要求，或与招标文件内容不符的自拟条件和说明，除非得到发包人逐条书面确认或在合同协议书、中标函中被发包人接受，否则一律无效，按招标文件执行。若承包人发现合同文件之间矛盾或错误时，须立刻以书面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澄清（但此澄清不应构成承包人提出索赔的理由），并按发包人指示执行。

21.6.5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 **21.7 专用合同条款 1.6.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施工图纸 6 套(含竣工图 4 套)，已包含现场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份数的，发包人代为晒印，晒印费由承包人承担。

## **21.8 专用合同条款 1.6.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涉及合同工程内容的全部施工图纸。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存档需要外，承包人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 21.9 专用合同条款 1.6.4——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进度款用款计划、施工组织设计、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专业)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应急预案，以及国家、江苏省、苏州市及苏州高新区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相关管理部门、发包人、代建人(如有)、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提供的其他文件。

## 21.10 专用合同条款 1.6.5——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21.10.1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21.10.2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应对图纸进行有效管理，约定现场图纸的有效版本，其他版本应及时标注其中替换、变更、作废等内容，以确保按准确的图纸进行施工。如因现场图纸管理不当造成施工质量问题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21.10.3 承包人对工程图纸承担无偿保密义务。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将图纸用于除本工程项目施工以外的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者提供任何图纸。如有违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民币。

## 21.11 专用合同条款 1.10.1——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负责现场保卫工作。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驳岸、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上述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不调整。

## 21.12 专用合同条款 1.10.3——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场地内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等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和承包人的施工计划等自行解决，且承包人应做好修建、维修、养护、管理和拆除恢复原状的工作。由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不调整。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和其他独立承包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 21.13 专用合同条款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竣工后，除自然毁损及承包人按规定绘制竣工图及需要存档的外，所有剩余的施工图纸均应交还给发包人。

## 21.14 专用合同条款 2.2——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1.14.1 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21.14.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限制：未完全授权的职责包括设计变更的确认、技术核定的确认、工程量签证的确认、任何涉及到工程量及工程价格的确认。上述事项按照《苏州科技城建设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或《关于调整市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变更管理方式的通知》(苏住建建{2025}18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1.14.3 以上职责发包人完全确认的必要条件如下：(1) 设计变更的确认：由发包人联系单确认，联系单上应有发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及日期并盖有发包人公章；确认内容为发包人联系单上列明的变更目录且手改无效；(2) 技术核定的确认：技术核定的每页均须有发包人代表签字及日期并盖有发包人公章；确认内容为手改无效；(3) 工程量签证的确认：由发包人代表签认，并盖有发包人公章；确认内容为手改无效。

## 21.15 专用合同条款 2.4.1——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之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发包人出现特殊情况的除外。

## 21.16 专用合同条款 2.4.2——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除双方另行特别约定外，施工用水用电由发包人提供施工电源及施工用水接入点，其余施工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此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并包括在合同价中。承包人负责整个施工期间供电设备的保养、维护，并承担相应费用。上述涉及的所有安装费、线路购置费、电费及用电损耗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如果承包人认为此电量不能满足施工现场施工要求，由承包人采取其他措施解决或向有关部门提出增容申请办理增容手续，此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并包括在合同价中。生活区同其他项目承包人共用，承包人应分担相关的线路安装费用和用电费用。整个施工期间，施工现场及生活区的用水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包括日常使用费和维护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用电设施应为发包人的其他承包

人在施工现场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的接入条件。

#### 21.17 专用合同条款 3.1——(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全套竣工资料(含电子档案),且须符合苏州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满足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要求及发包人要求,并需满足竣工结算审核等相关要求。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纸、文字资料和工程照片等全套施工档案资料一式三份,违反本条约定的,每迟延一天,承包人应按人民币 2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21.18 专用合同条款 3.1——(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21.18.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承包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7 日内须提供工程计划,分报监理、代建人(如有)和发包人审核;工程开工后每日提供日进度报表,每周五向监理、代建人(如有)及发包人提供周进度计划和统计报表各一份,每月向监理、代建人(如有)和发包人提供月进度计划报表和统计报表各一份。

21.18.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等须满足发包人现场办公需求。

21.18.3 在高新区举行重大活动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需积极做好道路保洁、交通畅通、施工噪音等方面的临时突击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1.18.4 承包人应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对原材料、半成品、工序产品以及已完成的分部分项产品、已竣工但未移交的工程等进行有效的保护。如因承包人保护不当,导致成品毁损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费用、修复费用、误工费以及其他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21.18.5 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场地居民安全、沿线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等的保护,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1.18.6 承包人必须保护施工现场周围道路、绿化等市政设施。若因承包人保护不当或不利发生损坏的,承包人应无偿予以修复并承担相应的责任,由此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在工程进度付款中扣除。

21.18.7 在施工过程中,应充分配合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工作,认真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配合其他承包人的施工,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书面指令调整施工进度及方案,以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因配合整体工程需要发出的临时性的赶工及暂停施工书面指令,接受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监督和管理,保质、按

期完成施工任务。上述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得要求发包人增加支付。

21.18.8 承包人必须设立钢筋集中加工场地，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违反本条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 30 万元的违约金责任（但如违约金高于合同金额或中标金额 10% 的，按低者执行）。（本条款适用于确需设立钢筋集中加工场地的项目）

21.18.9 承包人必须设置灰土集中拌合场，场地自行解决，相关费用自行考虑，且已包括在合同价内。（本条款适用于确需设置灰土集中搅拌场的项目）

21.18.10 按苏州市、高新区住建部门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实名制管理，承包人每月按合同按期足额发放民工工资，建立工资发放表，由民工核对签字并委托第三方发放，将工资足额打入民工个人银行卡内，禁止将民工资卡集中至劳务包工头手中。否则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专项违约金。

21.18.11 承包人必须认真参加每次例会。每次与会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进场后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的管理。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24 小时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并在获得监理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专项违约金。

21.18.12 向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监理人提供进入现场所必须的条件；为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监理人进入工地和施工现场提供方便和安全条件，并有义务提醒上述进入现场人员要对自己安全负责，向发包人雇用的其他单位提供配合的协作。

21.18.13 负责工程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及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工作；严格执行安全规程，对承包人管辖人员在施工进程中的工伤和因工死亡承担赔偿和一切善后事务的责任。

21.18.14 取得施工必须的相关法律及行政许可文件。

21.18.15 提供所有参与工程施工人员的由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上岗证、技术等证件复印件，施工人员应随身携带上岗证书并接受发包人和监理检查。

21.18.16 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中填报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名单配备项目组成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副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业工程负责人等。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方项目组成员必须建立考勤制度，并对不到场、擅自离开等行为按合同约定承担专项违约金；同时，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方项目组成员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职务，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天内改正，承包人不予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方在违约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专项违约金。

21.18.17 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承包人拿到图纸,在施工前应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合施工规范和图纸错误之处,并做好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承包人未能履行上述合理审查义务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1.18.18 配合发包人的其他工作,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手续。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得要求发包人增加支付。

#### **21.19 专用合同条款 3.2.1——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经承包人法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施工指令,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配合做好工程各阶段的验收及竣工验收工作等。

#### **21.20 专用合同条款 3.2.1——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项目经理在同一合同期内严禁兼任另一工程的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常驻现场。项目经理未请假或未经批准而不参加工地会议的,则每次须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法律后果。

项目经理进场时,应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以及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项目经理驻现场每月不得少于26日历天(春节除外),不得擅自离开工地现场。

#### **21.21 专用合同条款 3.2.1——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7日内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不予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5万元/次的标准支付专项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或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并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万元,由此产生的其他法律责任概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21.22 专用合同条款 3.2.1——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无书面申请,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项目经理不得擅自离开工地现场,也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如发现未经批准擅自离开现场或存在兼职情形,承包人应承担1万元/次的违约金责任。

### 21.23 专用合同条款 3.2.3——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如因疾病、离职或意外事故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职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天内改正,承包人不予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违约期间按 1 万元/天支付发包人专项违约金,并暂停支付任何工程款项直至承包人改正上述行为或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和不利后果。

### 21.24 专用合同条款 3.2.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或副经理,承包人应予以执行。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的 7 天内负责更换,且更换的项目经理或副经理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通知之第 8 日起,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天,直至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项目经理为止或解除合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及其它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21.25 专用合同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或严重渎职的施工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和项目副经理除外),承包人应予以执行。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发包人更换书面通知的 7 天内负责更换,更换的施工管理人员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 5 万元/人次的,其他管理人员人民币 2 万元/人次。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施工管理人员的,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更换施工管理人员通知之第 8 日起,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直至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施工管理人员为止或解除合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及其它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21.26 专用合同条款 3.3.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离开工地现场,如需离开,须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同意。

## 21.27 专用合同条款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更换一人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 5 万元/人次的,其他管理人员人民币 2 万元/人次。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天内改正,承包人不予改正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任何工程款项直至承包人改正上述行为或解除本合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及其它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21.28 专用合同条款 3.3.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现场任何一名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未能常驻工程现场、未能参加会议的,承包人应承担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责任。

## 21.29 专用合同条款 3.5.1——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承包人需严格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4]118 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1.30 专用合同条款 3.5.1——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按施工图及规范要求确定,禁止分包。

## 21.31 专用合同条款 3.5.2——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承包人如需将本合同工程中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应事先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说明分包理由、范围、方式以及分包人资质能力等,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分包。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分包人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

## 21.32 专用合同条款 3.5.2——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承包人除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资信和能力外,还应确保分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效维持该等资质、资信与能力。任何可能产生的总包(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价款、税费等已经涵盖在投标报价和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承担总分包之间的任何目的和性质的协调义务和责任。

### 21.33 专用合同条款 3.5.4——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 未经承包人同意, 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或止付分包合同价款的, 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或止付该部分款项, 承包人对此不得有任何异议。

### 21.34 专用合同条款 3.7——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如需提供履约担保金或预付款保函的, 提供形式为不可撤销无条件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担保金额及期限按照双方约定执行, 无约定的另行协商确定。发包人应自保函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无息返还。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如承包人开具有明确失效日期的保函, 则该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至双方约定期限。若保函期满后承包人未能及时延期, 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同等金额的工程款或扣留同等金额的工程款作为担保。

### 21.35 专用合同条款 4.1——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 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 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 报表及支付凭证, 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 21.36 专用合同条款 5.1.1——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21.36.1 除双方另行特别约定外, 实际施工质量比投标质量等级提高或评比相关优质工程的, 均不计任何奖励及相关费用。

21.36.2 建设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创建目标时, 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等次计取按质论价费用;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创建目标时, 按照实际获得的质量等次计取按质论价费用, 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为合同约定质量创建目标按质论价费用的 2 倍; 超出合同约定的创建目标时, 不按照实际获得的质量等次计取按质论价费用, 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创建目标计取按质论价费用。

### 21.37 专用合同条款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 承包人进行自检, 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

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监理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

### 21.38 专用合同条款 6.1.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21.38.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建设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安全管理规定》及有关规定、江苏省有关规定、《苏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由承包人负责管理，监理和发包人监督执行。

21.38.2 在开工前，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需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方案和专项施工方案，并报送监理审核通过后严格执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注意高压电线、地下电缆、地下管线等可能带来施工安全隐患的问题，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

21.38.3 承包人应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在开工前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安全管理措施。施工现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重大危险源公示栏，依据不同施工阶段、季节和重点施工部位和关键环节编制隐患排查计划，建立公司、项目部、班组三级排查制度和隐患排查台帐。

21.38.4 承包人应编制施工现场和生活区消防火灾防控专项方案，落实各项消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所有动火作业必须严格按规定进行审批，消防通道按规设置并保持通畅，施工现场和生活区消防设施和灭火材料必须配备到位。

21.38.5 安全管理和实名制管理是相互支撑，施工人员入场需进行民工登记，安全培训，三级教育，建立三级教育卡，建立实名制花名册、签订劳务合同、安全协议，建立劳务考勤制（人脸识别系统并与住建安监系统平台联网）。每天班前安全宣讲。

21.38.6 施工前对安全环境、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交底，做好安全培训，正确使用劳动保护产品对施工安全常识及特殊安全知识掌握后方可施工。

21.38.7 施工场所务必按安全操作规程和劳动保护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并按规定配足安全监管人员，并建立安全管理领导小组、落实各管理人员及其施工人安全岗位责任制，做到班前培训、班中跟踪检查纠偏、班后总结，确保事故为零。

21.38.8 承包人应严格按标准组织施工，并同时接受行业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

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给发包人、施工人员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行政、民事或侵权责任, 发包人对工程事故不负任何责任。

21.38.9 承包人对于监理发出的有关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必须及时执行。如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完成的, 第一次有上述情况发生时, 由发包人代表或监理给予书面警告; 收到警告仍不按要求执行或第二次有上述情况发生的, 承包人承担 20 万元/次的违约金责任, 且发包人有权禁止承包人参加三个月内发包人其他项目投标; 仍未整改或第三次有上述情况发生的, 承包人承担 30 万元/次的违约金责任, 发包人有权禁止承包人参加一年内发包人其他项目投标。

21.38.10 承包人负责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挡(栏)、标志设施的搭设、维护保养、更新、拆除和安全保卫, 确保过路行人和车辆的安全,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违反本条约定所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并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工地围挡的广告权属发包人所有, 未经发包人允许, 承包人不得在围挡上张贴任何广告或宣传标语。

21.38.11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 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 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 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21.38.1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 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21.38.13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 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等设施, 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 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 并设立明显标志。

21.38.14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 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 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

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21.38.15 施工废水经沉淀后排入现有市政污水管道(如有条件)，以免淤塞管道，如淤塞管道，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将由承包人承担。

#### **21.39 专用合同条款 6.1.4——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同时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关于治安保卫工作的相关规定。如不配合的，承包人应按照高新区相关规定费用的 5 倍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发包人在合同付款时扣除。

#### **21.40 专用合同条款 6.1.4——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报请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安全施工方案，要有安全施工管理系统，配备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将施工安全落到实处。承包人应严格遵守现行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及国家、地区安全生产规程、规定。若监理工程师认为承包人在现场施工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有可能威胁到现场人员的生命安全和发包人利益，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必要的措施和增加必要的设施以杜绝安全隐患。采取措施的相关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悬挂必须的安全标志，以引起现场的人员对安全隐患的注意。承包人应对非承包人的人员进入现场进行必要的安全指导和宣传。承包人所有雇员和代表都应穿戴整齐，行为文明。要佩戴由承包人提供的工作证，工作证应表明姓名、职务身份及编号，在现场期间应一直佩戴胸前。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及编号。节假日、苏州市及高新区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照要求给予必要配合并承担相关费用。

#### **21.41 专用合同条款 6.1.5——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21.41.1 本工程要求按照标准化工地管理，按省标化工地标准执行，不要求评比，不计增加费，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21.41.2 承包人应依据苏州市、高新区以及有关职能部门相关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所需一切手续，需时刻做好并保持道路保洁、交通畅通、施工噪音控制等工作，相应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1.41.3 所有夜间施工须取得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审批后实施，并主动协调因施工

造成的民事问题，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须指定专门人员负责施工现场的保卫工作及夜间照明红灯警示，确保行人安全。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使其施工对于邻近单位及居民的干扰、不方便、危险降低到最低程度。承包人无条件承担由于其施工产生的噪音、污染或其他干扰对发包人和第三方造成的任何侵权或赔偿责任。

21.41.4 按苏建招〔2010〕10号文《关于在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增加防止扬尘等要求的通知》和苏府规字〔2011〕13号文《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建设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贯彻落实〈苏州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强化工作方案〉等文件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18〕4号)等扬尘管控标准文件做好施工现场做好环境保护和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相关费用已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并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因扬尘治理措施不到位被住建、城管等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的，承包人按人民币5万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被电台、报刊等媒体曝光的，承包人按人民币50万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21.41.5 在施工现场安放铭牌，注明项目经理、总工、总监等联系电话，同时保证施工期间沿线交通畅通，保障沿线单位居民、社会车辆通行和人行安全，做好文明施工等一切便民措施；若因相关措施不到位造成安全问题，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及由此引起的相应费用。

21.41.6 文明卫生：必须保护施工区域内外环境，施工人员穿着和行为要文明。在现场要设置定点的垃圾桶，每天生活垃圾必须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理外运，严禁堆放现场或在高新区其他地方任意丢弃。承包人应当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管理，教育施工人员讲求职业道德，自觉遵守《市民安全文明守则》及《治安管理条例》，杜绝违法违纪，并不得有赤膊，穿短裤、打群架、随地大小便等不文明行为的发生。如由于施工现场文明卫生差招致沿线企业投诉的，承包人承担0.5万元/次的违约金责任。

21.41.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1)按照苏州市及高新区现场施工清洁卫生规定执行；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要求，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2)按苏州市创建卫生城市要求进行，发生材料土方在运输过程中的抛、洒、滴、漏及时清扫，承担所有(包括因此对发包人的)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3)承包人必须保持施工周边运输道路的清场。若因施工造成周边道路污染的，承包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两小时内清除施工车辆沿途散落的污物，否则发包

人另雇人打扫，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加上按此费用 20%计的违约金均由承包人承担。若由此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全部由承包人承担；若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或增加额外工作的，承包人应增加违约金 3 万元/次。

21.41.8 各综合管线保护：开工前承包人必须采取诸如人工开挖探沟、管线探测等措施，确定管线具体位置后进行机械开挖，确保管线安全，相关措施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严禁破坏现有管线，并严密配合相关部门对既有管线、绿化的迁移，如不主动积极配合的，由监理或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单，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次，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以上管线等设施毁损的，承包人应据实赔偿。

21.41.9 施工泥浆处理：施工泥浆严禁任意排放或溢流到护栏外，不得影响高新区环境。如有发现，承包人除立即进行清除外，应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责任。

21.41.10 废料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剩余土方等，不得在现场或高新区其他地方任意丢弃。否则，承包人除立即清除并接受相关单位处罚外，还应承担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责任。

21.41.11 废水处理：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向水务部门办理临时排水手续，施工废水经沉淀后排入现有市政污水管道，以免淤塞管道，如淤塞管道，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将由承包人承担，生活区的雨污水应接入市政雨污水管网，并支付与此有关的所有费用。在无法并入市政污水管网或不能连接的情况下，承包人必须设置临时化粪池，不得将污水直接排入河道。因污水流入河道违反环保相关规定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将工地和生活区雨污水接入市政雨污水管网，承包人除立即改正并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次。施工地点的上下游各 50 米范围内的现有雨污水管道被垃圾堵塞，必须由承包人清除。

21.41.12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21.41.13 标志标牌设置：施工告示标牌及施工标志、交通警示指引标志等规格统一，设置在各交叉路口，并设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其他标牌、横幅标语和彩旗等。

21.41.14 消火栓保护：在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擅自开启或破坏消火栓。否则

承包人除接受消火栓管理单位罚款外，还应承担 0.5 万元/次的违约金责任。

21.41.15 在施工期间必须确保工程沿线河道水质满足环保要求，相关费用自行考虑，且已包括在合同价内。

#### **21.42 专用合同条款 6.1.6——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开工前必须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划报监理单位审查。安全文明措施费应专款专用，在实施过程监理进行检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已包含在进度款支付中，不再另行支付。

#### **21.43 专用合同条款 7.1.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1) 根据工程进度提供相应的进度计划书，单项工程必须分别编制详细施工计划，承包人应确保工程同时完成、同时验收、同时交付，并满足相关规范规程等要求。

(2)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随时提交工程师认为必要的关于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任何说明和文件，对此类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3) 承包人应按照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上述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进行施工。但在任何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对上述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的批准不应解除承包人对其应负的责任。(4) 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无论是否是承包人的原因，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计划进度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并自行承担有关费用。

#### **21.44 专用合同条款 7.1.2——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正式开工之前 7 天内，承包人应完善细化投标的施工组织设计，提供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材料、设备、人员进场计划及当月工程进度计划。工程进度计划要充分考虑邻近工程的进度情况。工程开工后每周五向监理及发包人提供周进度计划和统计报表各两份，每月二十日提供经监理审核的验工月报、下月进度计划两份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

#### **21.45 专用合同条款 7.1.2——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10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但对于承包人所提出的设计方案，如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发包人表示同意并不

代表免除承包人对该设计方案科学性、可行性以及由此产生的工程质量的责任，即如果按照该设计方案实施的过程中出现问题，其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21.46 专用合同条款 7.3.1——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的其他要求：**

(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如期开工，不能按时开工的，最迟应在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书面同意延期要求的，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则工期不能顺延。(2) 如果发包人的现场交付发生延误，则实际开工日和工期应由总监理工程师核准后顺延，但承包人不应向发包人提出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失和/或费用的索赔要求。(3) 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界面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工程师的统一协调下予以积极配合，并为下一工序的顺利进行提供各种便利条件。所有界面的协调与配合工作的费用均由承包人在有关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 **21.47 合同专用条款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1) 开工前提供。(2) 承包人在收到上述资料后 7 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3) 承包人应进行放线测量，负责放线的准确性，并保护和保留所有的测量标志。标志的复测和重新定位应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并且令监理人满意。(4)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测量控制点进行复核、验算、复测放样和完成全部测量数据计算等工作。承包人应在使用前，核实其准确性。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各部分的正确定位，并应纠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5) 承包人负责保护和保存好工程范围内的全部控制网点、水准网点和自己布设的控制点，对测点的移动破坏负全责。(6) 发包人将不受理任何关于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未给予放线协助的投诉，一旦发现竣工的工程与设计不符，应认为是错误建造，承包人应立即拆毁、重新建造，并赔偿发包人由此蒙受的经济损失。(7) 承包人应提供放线所需的仪器、用具和劳力。(8) 承包人必须小心保护在放线过程中使用的水准点、测量标记和其他物品。

#### **21.48 专用合同条款 7.5.1——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由于发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可相应顺延(但需要发包人出

具书面通知); 如果因为拆迁等客观原因所造成的工程推迟开工或延期的, 发包人不承担任何经济费用, 工期顺延自该等障碍消除之日起算, 发包人须出具书面通知。

#### **21.49 专用合同条款 7.5.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施工工期比投标工期延误的, 每延误一天, 承包人按人民币 5 万元/天的标准承担违约金责任。(2) 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施工期间区段节点工期进行考核。节点工期延误违约金为人民币 5 万元/天, 同时应扣除报价中的赶工措施费。如实际施工总工期与投标总工期相比有所延误, 则各区段节点工期延误违约金与总工期延误违约金将分别计算, 且各区段工期提前工期不予抵扣及奖励。区段工期考核的违约金在相应区段工程完工的当期工程进度款中全额扣除。(3) 工期延误期间, 遇材料价格上涨, 由承包人承担, 遇材料价格下跌, 由发包人受益。(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节点工期和总工期编制施工进度计划, 组织本工程施工。承包人分阶段进度延误超过 20 天时, 监理工程师有权动用履约保证金; 延误超过 40 天时, 发包人有权将剩余项目指定第三方代建, 承包人应按剩余项目总造价的 20% 作为剩余项目代建管理费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代建管理费从履约保证金或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5) 承包人主张工期顺延的, 应自行举证满足如下三大前提条件: ①导致工期延误的客观事实; ②实际延误的天数; ③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跟延误的天数之间的因果关系。承包人对举证证明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关于举证证明的属性由过程跟踪单位(如有)和代建人(如有)、发包人、监理共同确认, 否则发包人不予以工期顺延。工期延误仅顺延工期和作为材料差价调整的时间段, 不再考虑承包人任何经济损失的补偿和政策性调整。

#### **21.50 专用合同条款 7.7——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七级以上(含七级)大风连续 8 小时; (2) 日最高温度大于 40 摄氏度, 日最低温度小于 -4 摄氏度; (3) 日(昼夜)平均积雪量超过 200mm 的恶劣天气影响; (4) 日(昼夜)平均积雪量超过 200mm 的恶劣天气影响。上述气象资料以苏州市气象局公布的气象资料为准, 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21.51 专用合同条款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且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在工程建设中,发包人有权对材料供应方式进行调整。

### 21.52 专用合同条款 8.6.1——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工程主材样品以及凡是招标文件中有材料品牌要求的其它材料样品。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主材采购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申报,在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再行采购。否则视为违约。

(2) 招标文件推荐的材料品牌承包人应认真询价,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任何材料品牌变动及材料本身涨价等因素引起的费用索赔。

(3)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材料品牌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承包人应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清点。承包人采购的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需提供必要的有效证件、产品合格证、出厂证明、产品说明书及检测报告,部分材料还需提供环保检测证明及检测报告。

(4) 主要材料进场前,需由承包人申报,由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暂定价项目(若有)及重要特殊材料和设备由承包人提供样本及报价,经监理、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封样方能采购和施工。

(5) 对于甲控乙供的材料,根据乙供材料的检测结果,发包人认为质量不能得以有效保证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更换,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

(6) 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推荐的材料品牌不表示发包人对其质量、供货期限等承担任何保证责任。如承包人选用发包人推荐材料品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承包人对其质量、供货期限等承担全部责任。

### 21.53 专用合同条款 8.8.1——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21.53.1 临时设施的设置应满足发包人、苏州市及苏州高新区文明施工标准要求。工地现场搭设的办公等临建设施要与施工区域分开设置,办公用房及工人宿舍均必须采用全新彩钢板进行搭设(板材材质必须符合消防规范要求,采用 A 级阻燃板材)。临建设施内部需硬化,外围用彩钢板进行维护。临设外侧需挂牌注明工程名称、工程

范围、工期、各主要负责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并制定相应的生活、卫生管理制度，重点加强环境、食品卫生、用电安全的管理。

21.53.2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提供临时设施平面布置图，必须满足消防规范设置要求，具体功能布局在平面布置图中体现，并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审批后实施。场地一经移交承包人，承包人应在合同实施全过程全面负责施工范围内的现场施工管理，对场地内的安全保卫、精神文明、环境卫生、污水排放、市政设施等负责，对施工场地的用水、用电、场地内的施工协调负有全部责任。因场地管理不善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1.53.3 修建临时设施费用、临时用地恢复原状保证金、土地租赁费、宗地测量等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含在投标报价中。

21.53.4 后期配套进场前，承包人应无条件清退所有施工场地，临时设施、塔吊设备基础、建筑垃圾、施工道路等有碍后期配套实施的均视为建筑垃圾，必须在后期配套进场前清理完毕。如拒不清理，发包人可以委托其他单位实施清运，按 5 倍金额的清运费用在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并且承包人按照人民币 20 万/天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发包人将暂停计量支付、工程结算、工程验收等工作，承包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1.53.5 承包人应在项目验收合格一个月内拆除临时设施，并恢复场地原状。拆除前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可免费使用承包人所搭设之临时设施。若有特殊原因需延期的，应在到期之前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原则上延期期限不超过一个月，若承包人到期不拆除又不提出书面申请的，需承担 0.5 万元/天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自行拆除，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21.53.6 临时设施搭设场地由承包人根据各标段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如承包人搭设的临时设施影响工程建设或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或影响规划建设用地的，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无条件、无偿拆除并恢复占用场地原状，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1.53.7 如双方对临建设施建设另有特别约定的，按照特别约定执行。

#### 21.54 专用合同条款 9.1.2——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21.54.1 完成工程施工、验收所需要的第三方试验、检测等工作，包括并不限于材料消防检测等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检测，由发包人负责委托并承担按试验规范标准

规定的正常频率范围内的第三方试验检测费用(工程范围包括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相。除此之外发生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承包人为配合发包人质量检测工作(包括取样、送样等)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根据规范要求应由承包人自检所需的费用; (2) 因运输、天气、意外事件、质量事故复检等外部原因增加的试验检测次数及费用, 该等费用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代扣缴纳; (3) 其他已经包含在措施项目费中“检验试验费”中的费用。

21.54.2 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它有关配合工作。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 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 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21.54.3 承包人投标报价关于措施项目费中“检验试验费”中应包含下列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1) 现场办公室配置试样检测的常规检测设备; (2) 专职试样员进行取样、制样、封样、送样等配合工作; (3) 工程送样检测方案的编制工作; (4) 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而造成的重复检测费; (5) 因施工方案、施工进度等改变而调整其送检频率, 导致其检测费用超过原审定送检方案以上部份的检测费用; (6) 其他承包人为配合检测发生的费用。

21.54.4 承包人应根据试验检测标准、检测频率和工程施工图纸、技术要求、施工组织设计等编写针对本工程的试验送样送检方案。承包人所编写的检测方案中应包括各试件的取样频率、取样数量、计划取样时间、专职取样员、所提供的取样便利条件、以及相应的检测费用预算等。报监理工程师, 由发包人现场代表组织监理、发包人、设计院、检测单位、质监站等相关人员, 在质监交底或设计交底时共同审核确认后, 由发包人以委托任务单的形式委托给检测机构执行该方案的检测工作。

21.54.5 工程见证取样检测, 由发包人根据各方共同审核确认后的试验送样送检方案, 委托质检机构进行检测。水泥混凝土和沥青混凝土配合比试验, 灰土和水泥稳定碎石标准击实试验等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现场核定、总监确认。

21.54.6 本条的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 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 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 21.55 专用合同条款 9.4——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满足施工现场实际需求并符合相关规定;由发包人及监理人提出,承包人负责实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21.56 专用合同条款 10.1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21.56.1 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工程设计变更、材料设备换用、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改变以及其他实质性变更引起的工程性质、工程内容、工程量、工程造价等的变化,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变更。

21.56.2 工程设计变更或发包人签证引起的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对工程量可进行调整。变更工程单价最终价款以结算审核为准(如列入审计计划,最终以审计结果调整)。

21.56.3 工程变更:实行“先确认后施工”的原则,工程变更的签证实行“量价分离”的原则。

21.56.4 本合同项下的工程项目变更按照《苏州科技城(东渚镇)建设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或《关于调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方式的通知》(苏住建建{2025}18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1.56.5 承包人应及时对招标工程量清单数量与施工图纸的工程数量进行校核,如两者的误差额达到苏州科技城或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变更备案起点时,必须依据规定向发包方提出费用变更申请,否则工程结算时对因此增加的造价将不予认可。

21.56.6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1)有效的签证单中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事前、事中、事后能充分反映现场造价变化的照片为证;签证必须经过施工项目负责人、过程跟踪单位、监理人、发包人(代建人)几方签字;承包人在7天内办理签证。若不满足上述三点要求的,则视为无效签证单。(2)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人工单价属政策性范畴)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3)变更备案结束后,相应的变更金额按照结算审核价结算。

21.56.7 对于发包人要求在本合同施工段范围内变更工程量,承包人必须无条

件服从合同约定。

21.56.8 因工程量清单编制错误、缺项、漏项导致的工程量增减，视为工程变更，适用本合同专项条款第 10 条[变更]的约定进行调整。承包人应在收到图纸后规定时间内进行工程量校核并报告，逾期未报视为已充分考虑并接受清单工程量。

#### 21.57 专用合同条款 10.4.1——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21.57.1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报价，综合单价在双方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再调整（暂估价除外）。投标单位投标时，必须按统一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误、缺项、漏项，或由于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等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的，工程量按实调整，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初步审核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作为变更估价依据，最终价格以造价咨询单位的审核价格为准。中标下浮率=（预算价-中标价）/[预算价-暂列金额×（1+规费费率）×（1+税率）- 专业工程暂估价×（1+规费费率）×（1+税率）-材料暂估价包括甲供材料费×（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1+规费费率）×（1+税率）]\*100%。综合单价确定原则如下：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新增（或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因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 10% 时，该项目的单价按 21.57.2 条调整。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新增（或变更）工程项目价格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新增（或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中标下浮率提出新增（或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初步审核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作为变更估价依据，最终价格以结算审核为准。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新增（或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新增（或变更）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初步审核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作为变更估价依据，最终价格以结算审核为准。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新增（或变更）工程项目的，

取投标报价中的人工、材料、机械等单价和相关费率进行组价，同一类型出现两个单价或费率时，取较低的单价或费率。

(6) 对材料品牌和规格发生变更，发包人有权以拟选用材料与被替换材料的市场差价为参考依据，来确定价格。

(7) 如招标控制价/预算价清单子目单价本身存在明显的算术性错误，则由招标控制价/预算价编制单位对该清单子目单价进行修正，按苏州市最新执行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办法和计价标准计算该清单子目单价，并以修正的清单子目单价作为变更价款调整的参照值。

**21. 57. 2** 因工程变更导致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 10%、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时，综合单价在工程竣工结算时调整原则如下（但出现不平衡报价的，综合单价的调整按照 21. 57. 3 执行）：(1) 增减工程量在 10%以内的部分，综合单价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21. 57. 1 条的约定执行；(2) 增减工程量超出 10%的部分，变更计价选择该分部分项投标综合单价或按预算综合单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作为该分部分项的竣工结算综合单价，即变更工程量增加时，取两者低的单价进行调整，变更工程量减少时，剩余部分的工程量，取两者高的单价进行调整。

**21. 57. 3** 特别说明：本工程如出现不平衡报价（即与预算价相比，综合单价偏差率超过-30%~+10%），在工程量发生变化时，变化幅度超过清单工程量的 10%时，发包人有权对该价格进行不利于承包人的调整。全部增减工程量（包含超过清单工程量 10%以内的部分）选择该分部分项投标综合单价或按预算综合单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作为该分部分项的竣工结算综合单价，即变更工程量增加时，取两者低的单价进行调整，变更工程量减少时，全部减少的工程量，取两者高的单价进行调整。对于上述调整原则，承包人已经完全清楚和了解并无任何异议，亦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21. 57. 4** 如因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等导致原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取消，在结算时将按原中标价扣除该项目的工程造价（但如该中标价是不平衡报价的，按照 21. 57. 3 条约定执行），如该项目投标人未报价的，则采用该项目预算价并按该工程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作为该项目投标价扣除。

**21. 57. 5** 因工程设计变更或施工方案变更或因工程量清单缺项而新增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他非承包方原因变化，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按下列原则调整：(1) 如为“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的措施项目费中总价报价措施不调整，费率报价的措施项目仍按投标时所报费率进行调整；(2) 如为“分部分项工

程量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工程量按实调整，原“分部分项工程量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有的措施项目，单价按投标书中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单价。如投标书的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无此项内容，由承包人提出相应单价，并经监理、发包人和第三方造价机构审核后\*（1-中标下浮率）作为结算单价。（3）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即使承包人在投标中未报相关措施项目，而在实际施工中发生变更，导致该措施项目取消时，竣工结算时应按预算价中的措施费用下浮后扣除（下浮率计算按招标文件规定）。

#### 21.57.6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有两项以上施工内容组成的清单项目，当其中的部分项出现变更时，仅调整变更项的单价，其余不变。变更项的单价确定办法同上。

（2）若材料（或品牌）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或品牌）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相同品种并且相同品种有不同报价的，按价格低者计入；没有投标价的，只调整两种材料（或品牌）同口径市场价的差价；

#### 21.58 专用合同条款 10.5——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原则上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审批，但双方存在重大争议或问题复杂的除外。

#### 21.59 专用合同条款 10.8——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归发包人所有，由发包人掌握使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用于支付工程签订时不确定或不可预见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发生的因工程变更、索赔、签证产生的合同价款的调整。投标时明确为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项目，在实施前须经发包人确认方案、品牌、规格和价格等，未经发包人审核，承包人不可实施。

#### 21.60 专用合同条款 11.1——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21.60.1 人工费调整原则：（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2）调整时间以最新发布的政策文件中注明的适用时间为准，对于该适用时间之前已经完成的工程量部分（无论是否结算审核或结算审核是否结束），人工工

日单价执行合同价不调整。(3) 调整人工费时,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人工含量与定额人工含量相比较, 人工含量按含量低的计取。(4) 人工费以招标控制价月份人工价作为基准价计取相关各项费用调整并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

**21. 60. 2 材料价格调整原则:** (1) 材料价格仅调整苏州市城乡和住房建设局公布的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其中: 安装工程材料调整范围仅限于钢管材类、电缆电线(铜材类)这两种材料。市政工程材料钢绞线、钢制栏杆及其钢制附件按照Φ25 HRB400钢筋调差。(2) 钢管材类以苏州市城乡和住房建设局布的钢材类价格的上涨幅度调整材差, 电线电缆(铜材类)按照“上海金属网”公布的铜材平均价格之间的涨(跌)幅度为系数进行调整。电线电缆调价时间的区间为主体工程验收前一个月到整个工程竣工验收日。混凝土和钢筋具体调整时间为: 垫层砼浇筑之日起算, 道路面层砼浇筑结束之日起止。其他材料为开工至工程竣工。(3) 合同工期内, 由于承包人原因, 造成工期拖延的, 在拖延期间材料价格下跌的, 价格下跌产生的差价由发包人受益; 材料价格上涨的, 价格上涨产生的差价由承包人承担。(4) 施工过程中如非因承包人原因引起上涨或下跌时, 幅度在风险范围以内的, 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 幅度超过风险范围的, 其超过部分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5) 原投标综合单价中有发包人约定为暂定材料价格的, 结算时按发包人确认后的材料价格替换招标时所约定的暂定材料价格。(6) 原投标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应发包人要求变更时, 结算时按发包人确认后的变更材料价格替换原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价格。(7) 绿化工程材料价格不予以调整。

**21. 60. 3 材料差价调整方法:** 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价格的涨、跌幅度以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为基准单价, 涨、跌幅度在 5% 以内(含 5%) 时, 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 涨、跌幅度超出 5% 时, 其超出部分的差价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可调价要素:** 人工、钢材、砼、水泥、电线、电缆、沥青, 以及其价值占单位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 5% 以上的其它要素者。计算公式如下:

占比 (%) = 某要素单位专业工程总数量(包括变更调整数量) × 中标单价 / 中标的单位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包括变更调整部分) × 100%

调整方法如下:

(1) **材料差价:** 以招标控制价所采用月份的《苏州工程造价信息》提供的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的材料价格\*(1±5%)为基础(上式中, 当材料价格上涨时选(1+5%), 当材料价格下跌时, 选(1-5%), 下同), 调差规定按本条约定执行(沥青砼不考虑设

计采用的沥青砼级配、沥青品种等差异，仅按对应粒径的普通沥青砼差价进行调整)。

(2) 材差调整数量的确定：以构成工程实体的数量\*(1+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损耗率)。

(3) 调差规定：

①上涨超出 5%时，差价(正值) = (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控制价所用月份《苏州工程造价信息》提供的材料信息价×1.05) × (1—中标下浮率)；

②下跌超出 5%时，差价(负值) = (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控制价所用月份《苏州工程造价信息》提供的材料信息价×0.95) × (1—中标下浮率)。

③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Σ(每月实际使用量(需有承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相关验收资料支撑)×当月价格) / 该要素总用量。

④当某个月造价管理部门发布一次以上价格时，当月价格按当月调整的次数加权平均计算；当每月实际使用量无法确定时，可以根据当月完成的工作量分析出的数量计算(需有承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相关验收资料支撑)。

**21.60.3 机械费调整原则：**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使用费发生变化，超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有关政策文件执行，所计差价均需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

#### **21.61 专用合同条款 12.1——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报价。承包人已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发生的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以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超出风险范围的按双方约定调整。风险范围包括：1、施工期间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等全部市场风险及其它各种风险；2、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风险；3、投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及对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错误理解的风险；4、作为有丰富经验的承包商应该预见到的风险；5、对整个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进行管理及合同约定的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6、针对天气、场地及地质状况等采取的施工技术措施费用；7、投标报价中错、漏报项目的风险(不包括发包人根据招标文件约定调整的不平衡报价部分)；8、图纸及招标范围明示的、潜在的一切风险等；9、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其中：

(1)工程量增减 10%以内，综合单价不调整(但不平衡报价除外，单位工程单独计量)。

(2) 合同期内乙供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 5%以内不调整。

## 21.62 专用合同条款 12.3.1——工程量计算规则:

(1) 工程量计量按照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 (2) 2014 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3) 江苏省现行的相关计价及本合同相关规定。  
(4) 图纸及变更指示等。

## 21.63 专用合同条款 12.3.2——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每月 20 日承包人提供当月计量报表四份、当月不少于十张施工照片一式二份、当月施工内容不少于 15 分钟视频光盘一份; 计量周期上月 20 日至本月 19 日。

## 21.64 专用合同条款 12.3.3——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0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 并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2) 监理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5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确认。监理对工程量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的要求给予积极协助和配合。承包人未按监理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 监理自行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即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3) 监理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 5 天内未完成审核的, 暂按照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作为当月工程进度款的计量依据。(4) 施工图未明确的工程数量, 特别是隐蔽工程量, 要求承包人提请监理单位、过程跟踪单位、代建人(如有)、发包人相关人员现场认可后再行施工, 并履行工程量签认手续, 对未履行工程量签认手续的, 工程计量一律不得认可。

## 21.65 专用合同条款 12.4.1——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进度付款方式: (1) 工程进度款按当月已完成的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合格工程量的 60% 申请, 经核定后 60 日内支付;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 支付至已完成的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合格工程量的 70%; 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结后 60 日内, 支付至财评审核结算价的 80%;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满一年后 60 日内, 支付至财评审核结算价的 90%;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满二年后 60 日内付清尾款(如本合同另有专项约定的, 从其特殊约定); (3) 经预算审核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单项变更及签证, 可

按工程进度同比例支付，余下进度款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清算；除此之外的变更及签证均不在进度款中支付。（4）工程价款的结算最终以审计单位的审定数为准，若遇国家审计抽审，以国家审计为准。（5）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申请以及按照本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应提供的其他文件，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

#### **21.66 专用合同条款 12.4.2——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合同内项目与合同外项目的进度报表必须分开上报。工程进度款付款报审程序按发包人有关规定，承包人提交工程付款申请时，应同时提供：（1）款单及详细报价书；（2）经监理工程师、过程跟踪单位（如有）及发包人签认的工程进度单；（3）施工照片及其他必要检验文件；（4）工程保险合同或保单（首笔工程进度款支付时）；（5）履约银行保函（首笔工程进度款支付时）。以上文件经发包人核实无误后方可拨款。

#### **21.67 专用合同条款 12.4.4——（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通常为每月的 25 日之前。

#### **21.68 专用合同条款 12.4.4——（1）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自接收监理人、过程跟踪单位提交的经审核后的进度款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每月的工程量计量仅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依据，不作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以最终结算审核为准。

#### **21.69 专用合同条款 12.4.4——（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但承包人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发包人有权暂停付款：（1）未按要求报送月工报表或其有关信息资料不实的；（2）出现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给发包人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存在社会影响尚未处理完毕的；（3）管理不善，建设资金使用中出现严重浪费的；（4）工程款项挪作他用，对本工程造成一定影响的；（5）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竣工结算审核迟延或持续未审结的；（6）其他违反合同条款的情况。

#### **21.70 专用合同条款 12.4.6——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项目实际进度。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

度付款申请单。

### 21.71 专用合同条款 13.2.2——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21.71.1 工程施工、验收、评定等执行标准必须满足相关现行国家、省、市、区规定规范要求竣工验收的相关程序。

21.71.2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21.71.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若因返工重做或进行补救处理而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的，承包人还应承担未如期完成的违约责任。

21.71.4 发包人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承包人应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发包人及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21.71.5 本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工程接收证书上注明的日期为准。

21.71.6 本工程竣工验收所需之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71.7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存在潜在质量不利因素，从而造成工程在合理使用期内发生重大质量缺陷，影响工程使用，由承包人承担无限期返修至合格工程责任。在此期间，如存在发包人应付承包人而未付的任何款项，发包人有权动用该款项用于工程维修至合格状态。

**21.72 专用合同条款 13.2.5——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 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 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21.73 专用合同条款 13.2.5——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 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并自应当移交工程之日起按 50 万元人民币/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1.74 专用合同条款 13.6.1——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移交工程后 10 天内完成竣工退场, 逾期未完成的, 视作承包人放弃, 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 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75 专用合同条款 14.1——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向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资料, 监理审核后 30 日内将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发包人进行竣工结算审核。违反本条约定的, 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或尾款, 且每延误一天, 应承担 2 万元/天的违约金责任, 但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除外, 非承包人原因的需发包人书面确认。

**21.76 专用条款 14.1——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 提供符合苏州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苏州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资料三套、竣工图三套以及结算审核要求资料(详见附件《工程结算资料交接单》), 并提供符合档案及结算审核要求的电子档案。

**21.77 专用合同条款 14.2——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1) 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完整竣工结算申请资料后进行工程结算审核。(3) 本项目如列入审计计划, 最终以审计结果调整工程结算价。(4) 承包方送审工程结算审定金额核减超过总价 7%的部分, 按核减额 4%计算的审核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承包方承担的审核费由发包方从审定金额中直接代扣。(5) 因承包人提供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审计机构的意见, 造成结算审核时间拖后, 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6) 一旦双方确认了竣工结算报告, 则视为: 双方一致同意该结算书的结算价款, 工程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可能存在其他

工程价款、工程变更价款、合同价款调整、工程索赔款等)已经包括在上述结算金额之中,一旦发包人根据最终结算书付清了工程结算尾款,则除工程质量保证金按照双方已经签署的建设工程保修合同执行外,承包人承诺不再向发包人主张任何价款。

#### **21.78 专用合同条款 15.3.2——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21.78.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原则上缺陷责任期满且结算审核完成后,如无质量问题,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21.78.2 如本合同项下施工内容涉及防水工程,为保证承包人严格履行防水工程(具体范围见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的五年法定保修义务,双方同意设立防水工程专项质量担保金,具体金额、扣留、使用及退还方式详见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相关约定。该防水专项质量担保金独立于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

#### **21.79 专用合同条款 15.4.3——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 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缺陷的,承包人最迟应自接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现场管养单位的保修通知之日起两天内到现场核查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完成维修(保修通知中对维修时间另有约定,以保修通知为准)。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应在24小时内到现场抢修,最迟在七天内完成维修。(2)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自行或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以甲方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的审定金额为准)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直接从工程尾款中扣除该等费用,同时该部分工程的保修期相应顺延:  
a) 承包人未能按期到场核查或维修的; b) 承包人自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三日仍未给予回复的; c) 连续两次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修补缺陷的; d)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3) 因承包人负责的设计、施工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承包人未能遵守合同约定而造成的工程缺陷,该部分工程的保修期重新计算。(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后的保修期中,必须做好每月的回访,并填写管养单位的回访单,对回访时管养公司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处理,或消极处理的,发包人有权在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并提供相关依据,一次性扣除。

#### **21.80 专用合同条款 16.1.2——(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包括进度款、竣工结算尾款、质量保证金),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书面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付款，发包人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双方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的，发包人应该从合同约定的付款之日起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 **21.81 专用合同条款 16.2.1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21.81.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师发出书面通知以后的 3 天之内，未能遵守工程师指示实施相应工作的，发包人可雇用第三方实施，由此产生的经监理工程师核证的所有费用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额中扣除。

21.81.2 在施工过程及保修期内，若因承包人的原因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现场管理不善或其他问题并使本项目受到媒体负面曝光或有关部门通报批评处罚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该违约金。

21.81.3 承包人偷工减料、降低材料的规格或品质、使用劣质材料的，发包人或工程师每发现（包括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发现的）一次，承包人应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次，并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更换这些不合格材料。

21.81.4 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分包承包人工程款、供应商货款情形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10 万元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发包人确定。凡承包人承接的工程项目发生因承包人及其下属分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集体上访或冲击、围堵工程现场、发包人及项目法人办公场所或政府部门等群体性事件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启动清欠应急预案，在前述群体性事件发生之日起 3 日内无条件支付所有拖欠农民工的工资，否则，承包人应无条件同意发包人动用履约担保或工程款或自有资金先行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向发包人依约承担违约责任和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应处罚。若发包人动用履约担保或超过依约应付比例的工程款或自有资金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之日起 3 日内补齐该垫付费用，否则，该垫付费用视为已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且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垫付费用及垫付之日起至扣除之日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若应付的工程款不足以扣除前述发包人垫付费用及利息的，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索不足部分。

21.81.5、因承包人与其他单位或人员间的纠纷导致人民法院查封、冻结、划扣

承包人在发包人处工程款的，每出现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且发包人可以将部分工程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因此增加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也可以视情况解除本合同。

21.81.6、承包人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承诺工程质量标准，达不到承诺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5%（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承担质量违约金，并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返工使工程达到上述质量要求，若因返工使工程逾期完成，承包人除承担上述质量违约责任外还必须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完工违约金。由于返工造成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且拒绝或无法修复或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返工至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场施工该部分工程，使其质量达到合格质量等级，第三方修建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承包人还需承担该部分工程款的 20% 违约金支付给发包人，工程款不够扣除的，承包人应另行足额补偿发包人。工程质量不合格返工使工程逾期完成或第三方重新修建使工程逾期，承包人除承担本条约定责任外，还必须承担本合同约定的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21.81.7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的，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1.81.8 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行政、民事和侵权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不予延长。如为一般安全事故，并给发包人造成一定的声誉影响和工作量增加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5 万元/次（具体数额由发包人自行决定）；如为重/特大安全事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中标金额 10% 的违约金，且自事故发生起一年内禁止参加发包人其他项目投标。

21.81.9 承包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擅自转包或分包或将本工程交由没有资质的实际施工人承揽的，不论是在工程施工阶段还是竣工验收后发现，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中标金额 10% 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同时由此发生的律师费、诉讼（仲裁）费用等概由发包人承担。

21.81.10 承包人未及时投保导致施工许可证等开工证件无法办理或延期办理的，则每逾期一天，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21.81.11 承包人累计三次以上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且承包人在三年内不得参与发包人招标工程。

21.81.12 发包人（或监理）发现承包人出现下列违规现象时，将按照如下标准对

承包人予以处罚：

| 序号 | 违 规 内 容                   | 违 约 金      |
|----|---------------------------|------------|
| 1  |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               | 500 元/例    |
| 2  | 现场材料乱堆、乱放                 | 1000 元/次   |
| 3  | 未经监理验收即进行下一步施工            | 5000 元/次   |
| 4  | 打架斗殴                      | 5000 元/例   |
| 5  | 特别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               | 2000 元/次   |
| 6  | 临时围墙、大门破损                 | 1000 元/处   |
| 7  | 生活区（办公室、宿舍、厨房及厕所等）卫生差     | 2000 元/次   |
| 9  | 严重施工质量缺陷（除常规处理外）          | 5000 元/处•次 |
| 10 | 脚手架搭设明显存在安全隐患             | 2000 元/处•次 |
| 11 |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发包人或监理口头或书面下达的指令 | 2000 元/次   |
| 12 | 安全网空洞（防火措施不到位）            | 5000 元/处   |
| 13 | 施工用电存在安全隐患                | 2000 元/处   |
| 14 | 楼梯、电梯井口、通道口无围栏            | 1000 元/处   |
| 15 | 塔吊、垂直运输电梯等无安全部门认可         | 5000 元/ 次  |
| 16 | 起重吊装方案未经监理审批              | 10000 元/次  |

21.81.12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设计变更、变更签证的价格与发包人有分歧而影响整个工程的施工进度，否则，由此引起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21.82 专用条款 16.2.2——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21.82.1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违约金、赔偿金、罚款、代垫费等，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履约保证金、质保金等款项中扣除，且发包人不提供收据，承包人需按应付款开具足额发票。

21.82.2 如承包人依约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另行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1.82.3 对承包人的同一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选择单处或并处的方式追究承包

人的违约责任。

### 21.83 专用条款 16.2.3——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21.83.1** 承包人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1) 无正当事由未能按时开工，或在有关工程竣工之前中止工程进度、暂停施工、拒绝施工、佯作施工，或延误工期累计超过 28 天的；(2)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3)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没完工，且在发包人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完工；(4) 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并拒绝或不能修复的；(5) 未经发包人同意，将承包的建设工程非法转包、违法分包；(6) 未能以适当、专业的努力进行工程施工，经过总监理工程师三次以书面上警告后仍未改正的；(7) 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施工组织计划进行工程施工，导致合同不能按计划完成；(8) 拒绝或拖延遵照工程师要求的指令整改、更换和/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或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9) 现场人力或工程所需物资设备不足，严重影响工程进度，在发包人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10) 未经发包人同意，施工中擅自更换招投标文件中要求使用的材料或使用不合格材料的，或使用假冒伪劣材料被查处的；(11) 承包人通过挂靠其他单位等方式获得本工程承包经营权，实际施工企业没有资质，或虽有但达不到本工程施工资质要求的；(12) 以不当方式、手段要求发包人承担合同约定义务之外的义务或责任的；(13) 投标时存在弄虚作假以及其他违法行为的。

**21.83.2** 承包人出现如下任一情形的，发包人有理由相信或视为相信承包人的履行能力已经、正在或必将受到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发包人可书面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1) 资不抵债、宣布破产或进入清算程序的，或者陷入公司僵局的，或者已经进入足以可能导致公司解散、破产的相关程序，或者其资产及/或经营管理、决策权已经被第三方控制；(2) 无偿付能力；(3) 出现或牵连经济纠纷，累计涉案金额巨大或对本合同全面适当履行构成较大的妨碍，或者纠纷数量众多，或者因纠纷或行政、刑事调查其正常经营管理已经遭受严重影响，或者被确定为失信主体的，该等情形下承包人未能及时向发包人主动提供必要的专门补充担保或提供的担保不足以发包人恢复对其履行能力的信任的。

**21.83.3** 在发生前述任何一种情况下，下列各条应适用，即：(1) 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后，发包人可随时进入现场完成剩余工程，或雇用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以任何理由进行任何目的的阻挠、干扰。(2) 解除合同，并

不因此而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授予发包人和工程师的任何权利。(3) 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并承担相应费用。未按时撤离的，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按每日 2 万元支付逾期违约金。若发包人或第三方需要，可使用承包人现场的一切设备、临时设施和材料。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应将现场的任何材料、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运出现场。(4) 在解除合同后 14 天内，如果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将其为本合同的目的而签订的任何合同、协议的利益，不附加任何条件转让给发包人。

**21.83.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承包人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1.83.5**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21.83.6**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除履行以上责任外，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1.84 专用合同条款 17.1——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暴雨：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2) 暴风：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3) 冰雹：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4) 暴雪：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5) 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6) 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7) 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9) 发生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10) 政府指令停工等原因导致道路不通无法施工的；(11) 工程保险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情形。如上述不可抗力情形的界定与工程保险合同相冲突，以工程保险合同约定为准。不可抗力发生后，若承包人未迅速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承包人应承担扩大部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1.85 专用条款 18.1——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21.85.1** 承包人必须为本工程投保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费用已计入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应按苏州市、高新区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建筑、安装施工人员

意外伤害险及自有建筑设备等财产保险。农民工工伤保险按照《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苏府规字[2016]8号)执行,在清单中列入社会保障费中,计入签约合同总价。以上保险费用计入报价。所有保险正(副)本须在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或进场前递交发包人保存,保险发票须写明项目名称,否则不认可,保险正(副)本原件、发票复印件将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以及第一笔进度款的支付依据。

**21.85.2** 承包人应遵守保险条件,并对未保险的超出部分及保险责任以外的部分所发生的索赔和责任负责。

**21.85.3** 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人未保险或任何保险范围不足或金额不足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伤害或损害。承包人如果认为发包人所投保的工程保险有不足够之处,应该自己增加保险范围。

**21.85.4** 承包人应以自己的费用与保险人谈判解决所有索赔事项,应向发包人、保险人或保险代理人提供所要求的一切文字和资料,以便安排、更新、保持及索赔能实施。因承包人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施工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1.85.5**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21.85.6** 第一次支付进度款前,承包人应提供建设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和建筑企业农民工工伤保险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未及时办理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和建筑企业农民工工伤保险的,应按照签约合同总价2‰的比例扣除该项费用。如发生施工安全或工程质量事故或发生其他保险范围内事项的,给工程本身以及发包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 **21.86 专用合同条款 18.3——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 **21.87 专用条款 18.7——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承包人需要变动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告知发包人和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 21.88 其他补充约定

21.88.1 本工程首席建造师（仅适用于苏住建规【2014】5号文规定的政府投资的重大（重点）工程项目）：

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首席建造师受施工单位委托，为项目施工总负责人，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全工程实施管理。

其职责是：负责组建项目管理部，落实项目施工主体责任，确保按图施工及施工质量、生产安全；做好施工组织和施工进度管理；配合做好工程各阶段的验收及竣工验收工作等。

21.88.2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内所涉及的承包人可以获得利润补偿或索赔的条款，双方同意在本项目内不适用。

21.88.3 本合同涉及到的任何发包人或监理人答复的期限，发包人或监理人逾期答复的，不得视为发包人或监理人已认可承包人的要求。

21.88.4 承包人已经充分考虑本项目所涉及房屋拆迁、三线迁移、道路交叉等因素的影响，发包人对此所造成的后果不作任何经济补偿。（如施工项目涉及房屋拆迁、管线迁移等外在客观影响的，适用本条）

21.88.5 本工程用土方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解决，土方综合单价不调整。（如施工项目涉及工程用土的，适用本条）

21.88.6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1.88.7 承包人用自己的知识、技术和经验按设计文件施工时，如判断将发生缺陷，要将情况如实及时报告给发包人。如承包人对已发现有设计缺陷但未及时向发包人报告，未采取任何有效的措施来解决缺陷，则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21.88.8 外县(市、区)建筑服务企业在科技城提供建筑服务时,应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在科技城办理报验登记、缴纳税费等。

21.88.9 本工程的地质勘探报告存放在苏州科技城,投标人可以借阅,因实地地质情况与勘察文件不一致发生的变更,必须取得原地质勘察单位现场核查签认。除地质勘察明显有误外,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再变更增减费用。

21.88.10 项目使用的混凝土,相应质量必须符合工程要求;对于商品混凝土的供应商必须承包人先申报经监理工程师、代建人(如有)和发包人批准后方可使用,为了加强质量管控,承包人选定的商品混凝土供应商需要增加监控平台,供发包人进行实时质量管理,相应的费用承包人已在合同价款中考虑。(施工项目涉及混凝土使用的,适用本条)

21.88.1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后的保修期中,承包人必须做好每月的回访,并填写物业公司的回访单,对回访时物业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处理,或消极处理的,发包人有权在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

21.88.12 因承包人负责的设计、施工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承包人未能遵守合同约定而造成的工程缺陷,该部分工程的保修期重新计算。

21.88.13 承包人在投标时已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材料品牌进行市场询价,承包人保证有充足的采购货源,并严格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材料品牌采购材料,绝不更换材料品牌,如果更换,承包人应承担该材料标底总价2倍的专项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21.88.14 发包人在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关键节点分项工程认可制,关键节点分项工程未经建设单位验收合格擅自进入下道分项工程施工的,将责令停工整改,已实施工程量将不予以认可。

21.88.15 发包人在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首件工程认可制,承包人未经首件工程认可而擅自进行全面施工的,则发包人除责令承包人停止施工外,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已实施工程进行返工处理,同时承包人应按人民币5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延误的工期亦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88.16 发包人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将执行现场问题通知单制度,对现场存在的问题,以通知单形式通知监理单位,由监理单位督促承包人进行整改处理。

21.88.17 作为工程总承包商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全过程中担负总协调的责任:对其自己的分包商及发包人的其它承包商做好各项协调工作,与发包人聘请的其它承

包商紧密联系，充分配合，并提供必要之施工条件及设施，如因协调不够而造成损失或费用，发包人将不予承担。发包人的其它承包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室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供电工程、给水工程、燃气工程工程、电信工程等）承包商和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它工程承包商。（本条适用于承包人是工程总承包商的情形）

21.88.18 承包人应向其它承包商在发包人或其他承包商要求的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下列现场设施及配合，该部分配合费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如承包人未能履行该等配合义务而造成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向其它承包商提供他们正确施工所需之一切合理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提供工地上通路给各方共同使用，并及时提供施工场地即作业面；提供足够且合适的存储区域，供存放送至工地的材料与设备；提供垂直、水平运输设备或其他装运设备和脚手架；提供临时供电、供水接入条件。

21.88.19 各方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信息或文件需要通知或送达一方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亲自递交、邮递、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或传真发至接收方提供的本合同列明的地址和/或联系方式或经书面另行通知的其他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否则不发生效力。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者联系方式的，应及时将变更后的地址、联系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21.88.20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否则所有通知和往来通讯将被认为是于下列日期正式送达被通知方并为其所知悉：

- (1) 如果是采用亲自递交的方式，应以被通知方收到该通知的日期为准；
- (2) 如果是采用（预付邮资）挂号信件的方式，应以寄出日（以邮戳为准）后的第七个工作日为准；
- (3) 如果是采用特快专递的方式，应以交邮后的第四个工作日为准；
- (4) 如果是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应以相应数据电文进入接收方指定特定系统后最近一个工作日为准；
- (5) 如果是采用传真的方式，应以传真发出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准。

21.88.21 21.88.15 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或相关规范对承包人或工程项目进行管理，不增加发包人任何责任和义务，也不减少承包人任何责任和义务，亦不构成承包人进行任何索赔或赔偿的理由。承包人须按照合同约定或相关规范要求尽职尽责履行应尽义务、承担应尽职责和后果。

21.88.22 承包人项目组成员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发包人要求遵守廉洁自律，

杜绝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任何行贿、受贿等各种不正当乃至腐败行为发生，如有违反，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1.88.2.3 承包人在此声明和确认，在施工期间将严格服从监理和发包方的现场管理，遵照执行苏州科技城现行的和日后颁布实施的工程管理规定。如相关工程管理的规定在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现场管理等方面与本合同有冲突的，按照从严者执行。

21.88.2.4 本合同补充条款内容与本合同主文内容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内容为准。

21.88.2.5 就本合同全部文件内容，经发包人提示、要求、解释、说明和相互必要沟通、磋商，承包人在此确认：其已经充分、谨慎地审阅和理解了全部签署的合同文件和其他文件，对补充条款等与本合同主文之间存在差异的条款或有可能限制或减少承包人权利、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义务和责任部分，以及违约责任部分等全部内容，表示完全接受，最终签署的文件所载明的内容，是双方自愿和真实的意思表示，发包人及其任何代表（或机构）、工作人员未对承包人进行任何误导或其他不当的陈述和意思表示。

21.88.2.6 承包人在投标前已对施工现场及弃土点等进行踏勘并已充分了解招标要求及项目情况。投标人自行准备取土点和弃土点，并办理有关部门的批准手续，且因此所需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本项目土方综合单价为包干价，完成本项目土方工程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均已在综合单价中一并考虑，结算不再调整。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灰土拌合场的远近、土方运距的远近和弃土点的变化等向发包人提出追加任何费用。本项目清单中堆坡及回填土方的土源由投标人自行考虑，不再另外计量。如发包人提供土源的，由发包人提供至现场，投标人必须先采用甲供土源进行堆填，并不再另外计取费用。（本条款适用于工程量清单报价项目）

21.88.2.7 关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开立以及农民工工资支付的保障：

（1）承包人承诺并保证根据政府部门规定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保证农民工工资依法支付。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设立后账户信息作为本合同附件。

（2）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在支付工程进度款等款项时首先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存入不低于当期工程款20%的专用资金；农民工应发工资高于当期工程款20%的，则发包人有权按照实际工资数额存入工资专户。

（3）上述农民工工资专户资金的约定效力同样及于承包人与保理公司签署的保理融资合同等，承包人不得将该专项资金转让给保理公司或其他第三方，发包方在按

承包人的通知向保理公司或其他第三方支付工程款时将按前述约定首先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存入专用资金。

21.88.2 8 其他补充约定: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21.89 合同附件 (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生成并打印):**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21.90 其他合同附件(具体后附)**

附件 12: 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13: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承包人(全称):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单击此处输入文字。(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包的全部工程范围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存在潜在质量不利因素，从而造成工程在合理使用期内发生重大质量缺陷，影响工程使用，由承包人承担无限期返修至合格工程责任。在此期间，如存在发包人应付承包人而未付的任何款项，发包人有权动用该款项用于工程维修至合格状态。
2. 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缺陷的，承包人最迟应自接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现场管养单位的保修通知之日起两天内到现场核查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完成维修（保修通知中对维修时间另有约定，以保修通知为准）。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抢修，最迟在七天内完成维修。
3.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自行或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以甲方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的审定金额为准）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直接从工程尾款中扣除该等费用，同时该部分工程的保修期相应顺延：a) 承包人未能按期到场核查或维修的；b) 承包人自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三日仍未给予回复的；c) 连续两次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修补缺陷的；d)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4. 因承包人负责的设计、施工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承包人未能遵守合同约定而造成的工程缺陷，该部分工程的保修期重新计算。

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后的保修期中，必须做好每月的回访，并填写管养

单位的回访单，对回访时管养公司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处理，或消极处理的，发包人有权限在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并提供相关依据，一次性扣除。

6. 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仅为相关工程的最低质量保修期。对于工程自身存在的质量缺陷和瑕疵，无论是否已满最低质量保修期或缺陷责任期，无论发包人是否签署相关验收文件，承包人均应对工程质量负责，并负责无偿进行维修直至达到合格状态。

7. 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竣工结算金额的 3%。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经监理人、发包人、管理单位验收确无质量问题后 30 天内退还余款(无息)。

8. 为保证承包人严格履行防水工程的五年法定及合同保修义务，双方约定设立防水工程专项质量担保金。该担保金额为工程竣工结算总价的 1%或 100 万（两者取数额低者），从应结算工程尾款中一次性扣留。五年保修期届满后 30 日内，经发包人及物业单位书面确认承包人已完全履行全部防水保修义务且无未决争议后，发包人应将本专项质量担保金一次性无息退还承包人；若承包人未履行自身防水过程保修义务的，导致发包方损失或额外支出的，发包方有权从该专项担保金中扣划相应金额以弥补自身损失。（本条适用于施工内容涉及防水工程的项目）

9.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质量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附件 12：安全生产协议书

###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发包方）：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乙方（承包方）：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了保证双方生产安全，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安全措施，就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施工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工程地点：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工程承包范围：见招标文件

乙方资质及安全生产条件：见投标文件

乙方应对承揽本工程所提供的资质、安全生产资格证书、安全生产条件等有关资料真实性负责。

#### 第二条 现场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乙方指定本工程项目经理为现场负责人；并落实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3.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案。

**3.2** 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安全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3.3** 甲方指派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3.4**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各类人身、财产事故，甲方有责任负责调查、处理、统计上报。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3.5**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由此而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4.1** 乙方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责。

**4.2** 乙方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承包本工程。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等，严格遵守地方政府部门等的相关规定，安全文明施工。

**4.3** 乙方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与本工程相关联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设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现场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 (3) 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 制度和操作规程；
- (4) 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5) 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6) 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7) 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8)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4.4** 乙方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4.5**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相关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并在现有的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持岗位证上岗。

**4.6** 乙方单位的安全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包括但不限于)职责：

- (1)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2) 组织或者参与本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3) 督促落实本项目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 (4) 组织或者参与本项目应急救援演练；
- (5) 检查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 (6)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 (7) 督促落实本项目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 4.7** 乙方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 不得上岗作业。
- 4.8** 乙方投入现场的全部机械及各类生产工具, 必须经检验合格。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并遵守操作规程。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 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4.9** 乙方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 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乙方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支付保险费。
- 4.10** 根据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 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做好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 保证进场施工人员经过安全教育, 特种岗位必须持本岗位有效证书上岗。
- 4.11** 乙方施工现场的安全控制由乙方负责, 并且接受监理人、发包人、建设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施工过程中对人的不安全行为, 物的不安全状态, 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进行控制。严格按照安全施工要求进行施工, 杜绝强令员工冒险作业和违章作业现象出现。
- 4.12** 乙方平时应进行安全检查, 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甲方单位以及监理签发的安全检查整改要求应及时组织整改并按时回复。
- 4.13**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配备和发放符合国家规范的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防护胶等)。乙方必须遵守职业病防治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负责职业危害防治工作, 针对可能出现的危害因素制定防治措施, 为员工配备合格的职业卫生防护用品。
- 4.1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包括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人员、第三方人员伤亡事故),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 及时如实上报;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 乙方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保护事故现场。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 还应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公安部门, 并要求派人保护现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作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且一切损失及责任和一切行政、民事、刑事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不得将经济损失和矛盾转移到甲方。
- 4.15** 乙方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
- 4.16** 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 甲乙双方应以工作联系单、传真、电传等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时, 应于4小时内予以响应。

## 第五条 施工安全违约金

若施工过程中发生下列有乙方责任的安全事故, 乙方除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及其它法律责任外, 并因此给甲方增加额外工作的, 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得工程款3%以内的安全违约金:

- (1) 发生人身死亡事故、各类管线损坏重大事故, 扣除应得工程款3%的安全违约金;
- (2) 发生人身重伤事故、各类管线损坏事故, 扣除应得工程款1%的安全违约金。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6.1** 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 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 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6.2** 乙方未设置安监人员, 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 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 或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 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 6.3** 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 每逾期一天, 乙方按2000元/天承担违约金责任。
- 6.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各类管线损坏和设备事故有隐瞒行为的, 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 过错方应承担1万元-5万元/次的违约责任。

## 第七条 其他

- 7.1** 1.本合同签订后, 未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私自改动或终止。
- 7.2** 2.本合同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有效期自工程开工之日起算至全部工程质保期满后终止。
- 7.3** 3.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成, 双方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7.4**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发包人:

承包人:

签章:

签章:

日期:

日期:

## 附件 13：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惩治腐败廉政建设领导小组下发的《关于加强我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的暂行规定》（苏高新廉[2004]02号）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以下称甲方）与施工单位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以下称乙方），特签订如下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双方互相监督，如发现对方在业务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有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七) 自觉接受并配合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纪工委、监察局对《廉政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第二条 甲方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代币券（卡）和贵重物品（市值金额超过200元），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或可能对公正执行任务有影响的宴请、旅游、健身和休闲娱乐活动；不得长期借用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

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代币券（卡）和贵重物品（市值金额超过200元）。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者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或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旅游、健身和休闲娱乐活动。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第三方串通，损害甲方的利益。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二，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嫌疑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建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区域范围内进行项目施工的处罚。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至。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八条 本合同由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纪工委、监察局负责监督执行。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电话: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 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 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 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 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

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

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6.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

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 第六章 图 纸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 一、商务标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评分业绩(适用于综合评估法项目)
- (9) 其他材料

### 二、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0)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2) “类似业绩情况表”(招标文件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
- (1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14) 企业财务状况表”;
- (15) “企业信誉情况表”;

### 三、技术标

- (16) 施工组织设计;

### 四、报价文件

- (1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一、商务标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_\_\_\_\_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6、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7、\_\_\_\_\_。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如下：\_\_\_\_\_。
-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 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2.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 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 (4) 投标保证金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 年\_\_\_\_月\_\_\_\_日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的投标, 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金额为 \_\_\_\_\_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 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1.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 2.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以现金形式(包括现钞、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支票)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人除按规定方式提交保证金外, 还应在投标文件中采用本格式告知招标人。

#### (4) 投标保证金 (银行保函)

保函编号: \_\_\_\_\_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 \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人”) 参加你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的施工投标, \_\_\_\_\_ (担保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 受该投标人委托, 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 在 7 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 \_\_\_\_\_ (投标保函额度) 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 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1. 招标文件约定接受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本格式。  
2. 如采用其他保函格式的, 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且必须在事先获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

##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的投标,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减免条件。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 将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 无条件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全额支付被减免的投标保证金: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 1. 符合条件证明材料 (如需提供)

2.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减免保证金的, 投标人须提供此承诺书, 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企业名称:

| 企业情况             | 简述内容 | 自评分 |
|------------------|------|-----|
| 投标人评分业绩<br>(如要求) |      |     |
|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      |     |
| 投标报价合理性<br>得分    |      |     |
|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      |     |

## （6）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序号 |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 拟选分包人   |      |      |      | 备注 |
|----|---------------|---------|------|------|------|----|
|    |               | 拟选分包人名称 | 注册地点 | 企业资质 | 有关业绩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 (8) 评分业绩

| 评分业绩      |  |
|-----------|--|
| 发包人名称     |  |
| 工程名称及建设地点 |  |
| 建设规模      |  |
| 项目负责人     |  |
| 合同金额 (万元) |  |
| 开竣工日期     |  |
| 备注        |  |

## 二、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9)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企业名称：

| 企业情况                 | 简述内容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经营范围                 |      |            |
| 资质条件                 |      |            |
| 安全许可证                |      |            |
| 企业类似业绩               |      |            |
| 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定等级   |      |            |
| 考评时效内的投标行为<br>考评扣分情况 |      |            |
| 招标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项目负责人情况     | 简述内容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注册执业        |      |            |
| 安全生产考核证 B 证 |      |            |
| 类似业绩名称      |      |            |
| 招标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      |            |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成立时间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其中     |  | 注册建造师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备注         |        |  |        |     |    |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 (11) 类似业绩情况表 (如有)

| 类似业绩      |  |
|-----------|--|
| 发包人名称     |  |
| 工程名称及建设地点 |  |
| 建设规模      |  |
| 项目负责人     |  |
| 合同金额 (万元) |  |
| 开竣工日期     |  |
| 备注        |  |

## (1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建造师证号    |  |    | 专 业      |    |  |
|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 |  |    |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    |  |
| 项目负责人简历  |  |    |          |    |  |
|          |  |    |          |    |  |

### 三、技术标

---

#### 四、报价文件

## 第九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本示范文本进行补充或修改，但有关补充或修改内容不得违法违规，且必须逐一列举在以下栏目中。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 补充修改

以下空白。

招 标 人：

招标代理机构：

编制日期：